

概覽

我們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我們於河北省擁有及運營天然氣輸配設施，並通過我們的天然氣分銷渠道銷售天然氣。此外，我們亦從事風電場的規劃、開發及運營，並向各地方電網公司銷售我們風電場生產的電力。我們業務的主要特徵涉及以下各項：

- 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對清潔能源行業的優惠政策；
- 我們為一家中下游天然氣管道綜合運營商；
- 我們擁有及經營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網絡之一；
- 我們的風電業務在河北省擁有良好往績，且在華北擁有豐富的風電資源；
- 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們的所有運營中風電場均與電網接駁；及
- 我們的產品受政府價格調控所規限。

以2007年及2008年的銷量⁽¹⁾計，我們為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輸配設施運營商之一。我們與香港中華煤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河北)合作經營天然氣業務，香港中華煤氣為中國及香港最大的城市天然氣公司。我們分別通過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分支管道、城市天然氣管道網及天然氣分輸站向批發及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並通過我們於河北省石家莊市的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銷售壓縮天然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河北省擁有及運營一條長途輸送管道、四條分支管道、四個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九座天然氣分輸站及一座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覆蓋23個縣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也於保定開發區內由我們業務夥伴所控制的一個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中擁有少數股權。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通過我們的輸氣設施分別出售天然氣共計393.6百萬m³、562.7百萬m³、730.2百萬m³及249.2百萬m³，2007年至2009年的CAGR為36.2%。於2007年及2008年，我們的天然氣銷量分別佔河北省2007年及2008年天然氣總消耗量的32.7%及32.9%。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石油購買所有我們銷售予客戶的天然氣。於2001年11月11日，我們與中國石油就通過陝京輸氣管線供應天然氣訂立一份為期20年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同意於2002年、2003年及2004年各年向我們提供預定數量的天然氣，並於其後年度雙方協商確定天然氣供氣量，可在有關年度天然氣採購合同中進行調整。我們計劃興建更多輸氣設施，特別是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以擴展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政府批文或成立項目公司，以開發八個新天然氣項目，見「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在建項目及規劃項目」所述。

我們擁有龐大的風電場組合，主要在華北運營及開發風電場。根據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的資料顯示，以控股裝機容量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十大風電運營公司之一。此外，根據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的資料顯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以控股運營容量和控股裝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獲得河北省2009年的天然氣銷量。

業務

機容量計，我們在河北省（我們所有運營中風電場的所在地）分別位列第一和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分別為 606.2 兆瓦及 347.8 兆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裝機容量和在建總容量分別為 804.2 兆瓦和 397.3 兆瓦。我們預期將於 2010 年底前完成我們大部分的在建風電場，將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增加至約 900 兆瓦。

我們根據一系列標準物色可用作風電場發展的潛在地區，包括風力條件、地形、與電網系統的距離及電網系統可提供的容量、估計裝機容量的規模、交通連接、土地的可用性及所有權以及環境特徵。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我們擁有一個用作未來開發的風電儲備項目組合，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為 8,563.0 兆瓦。有關一階段、二階段和三階段儲備項目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我們的風電業務－儲備項目」。

我們的風電場以高效率運營。於 2009 年，我們擁有全年運營記錄的風電場的等效利用時數⁽¹⁾達 2,276 小時，而 BTM 的資料中顯示中國風電行業平均則為 1,800 小時。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以及 2010 年首三個月，我們風電場的可利用率⁽²⁾分別為 92.9%、93.5%、94.8% 及 95.2%。

我們注重清潔能源業務的發展，包括天然氣及風電，並計劃根據該等業務分部的潛在發展機遇向其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鑒於我們風電場組合的規模較大，我們計劃把全球發售大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建設我們的風電項目。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我們對風電場組合作出重大投資，我們預期風電業務的預期銷售貢獻將會增加，致使我們的風電業務收入及淨利潤增加。我們亦預期我們大型風電場組合的發展將會導致折舊及財務費用增加，並且將需要大額資本開支。有關資本開支需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的詳細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需要啟動大額資本開支，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電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對清潔能源行業的優惠政策。風電場優惠措施的施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因地區而異。針對風電行業的政策及激勵措施如有任何削減、中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發展。此外，倘在我們達到在沒有補貼的市場中的經濟規模之前，我們所享有的風電場優惠措施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可能被迫在電力銷售及釐定上網電價方面與傳統發電公司進行直接競爭，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中國經營火電業務的河北建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

(1) 指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2) 指一個風機或發電廠於開始商業運營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業務

利影響。有關河北建投火電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河北建投的關係－業務劃分與競爭－河北建投從事的業務」一節。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通過我們的輸氣設施銷售購買的天然氣及銷售風電場生產的電力。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8.8百萬元、人民幣1,018.7百萬元、人民幣1,517.3百萬元及人民幣548.8百萬元，而我們的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的淨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2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7百萬元。

於2010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下發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自2010年6月1日起，將我們天然氣供應（包括商業、工業及居民用氣）的所有出廠基準價格每千 m^3 提高人民幣230元。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亦允許天然氣買家與賣家訂約協定不超過新基準價格110%的售價。於2010年6月2日，河北省發改委下發河北省發改委提價通知，准許河北省的天然氣分銷商根據其採購成本調整其對河北省下游批發客戶的天然氣售價，追溯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為響應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及河北省發改委提價通知，河北省物價局於2010年8月5日發出通知，設定(i)向批發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銷售的天然氣相關價格調整及(ii)有關零售居民用戶價格調整的相關聽證會程序完成的截止日期。

中國石油已實行新的定價方案，追溯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我們已同時追溯自2010年6月1日起對我們所有的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零售居民用戶除外）實施相關價格調整，合共較工業、商業及居民用出廠基準價格分別提價約30.6%、27.7%及16.1%。

對於我們的零售居民用戶，我們正等待相關地方機關開始有關對他們實施全額售價調整的相關聽證會程序。一旦完成有關聽證會程序及我們取得有關地方定價當局確認相關聽證會已通過最終價格調整，我們將會對零售居民用戶實施最終價格調整。除非我們在順利完成有關聽證會程序後取得有關地方定價當局確認，否則我們無法對零售居民用戶實施居民用天然氣的售價調整。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聽證會將批准適用於零售居民用天然氣的全額價格調整，或批准作較低的調整或根本不批准價格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在現有客戶合同下的責任可能與我們與天然氣供應商的供應合同下的責任不一致」。

倘我們所建議的零售居民用天然氣價格調整在聽證會上不獲接納，但批准作較低的調整，我們將對受影響的零售居民用戶實施較低的價格調整。倘我們所建議的價格調整在聽證會上不獲接納且作較低調整亦不獲批准，我們將承擔供應商向我們施加有關零售居民用天然氣的額外成本，並繼續對我

業務

們的零售居民用戶沿用當前天然氣售價。2009年，我們對零售居民用戶的銷量僅佔我們天然氣總銷量的0.3%。因此，倘零售居民用天然氣價格調整或較低的價格調整在聽證會上不獲批准，我們預期對業務造成的相應財務影響將不重大。

由於我們已按追溯基準把提價轉嫁予我們所有的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零售居民用戶除外），且對零售居民用戶的銷售並不佔我們天然氣總銷量的重大部分，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提價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若干項目及天然氣及風電分部相關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天然氣	590,758	94.0	932,229	91.5	1,252,685	82.6	309,733	83.8	417,771	76.1
風電	38,031	6.0	86,504	8.5	264,576	17.4	59,962	16.2	131,046	23.9
	<u>628,789</u>	<u>100.0</u>	<u>1,018,733</u>	<u>100.0</u>	<u>1,517,261</u>	<u>100.0</u>	<u>369,695</u>	<u>100.0</u>	<u>548,817</u>	<u>100.0</u>
銷售成本										
天然氣	(506,349)	96.1	(730,298)	95.1	(972,374)	89.1	(237,879)	90.9	(326,247)	87.9
風電	(20,451)	3.9	(37,488)	4.9	(118,595)	10.9	(23,929)	9.1	(45,029)	12.1
	<u>(526,800)</u>	<u>100.0</u>	<u>(767,786)</u>	<u>100.0</u>	<u>(1,090,969)</u>	<u>100.0</u>	<u>(261,808)</u>	<u>100.0</u>	<u>(371,276)</u>	<u>100.0</u>
毛利										
天然氣	84,409	82.8	201,931	80.5	280,311	65.8	71,854	66.6	91,524	51.6
風電	17,580	17.2	49,016	19.5	145,981	34.2	36,033	33.4	86,017	48.4
	<u>101,989</u>	<u>100.0</u>	<u>250,947</u>	<u>100.0</u>	<u>426,292</u>	<u>100.0</u>	<u>107,887</u>	<u>100.0</u>	<u>177,541</u>	<u>100.0</u>
毛利率										
天然氣		14.3		21.7		22.4		23.2		21.9
風電		46.2		56.7		55.2		60.1		65.6
經營利潤										
天然氣	58,205	75.0	167,426	78.4	236,823	58.0	61,423	62.6	90,699	50.6
風電	19,351	25.0	46,164	21.6	171,275	42.0	36,705	37.4	89,306	49.9
企業 ⁽¹⁾	—	—	—	—	—	—	—	—	(904)	(0.5)
	<u>77,556</u>	<u>100.0</u>	<u>213,590</u>	<u>100.0</u>	<u>408,098</u>	<u>100.0</u>	<u>98,128</u>	<u>100.0</u>	<u>179,101</u>	<u>100.0</u>
運營利潤率										
天然氣		9.9		18.0		18.9		19.8		21.7
風電		50.9		53.4		64.7		61.2		68.1
本年/期間利潤										
天然氣	26,657	71.2	141,497	93.6	220,543	76.8	56,835	83.2	77,639	57.2
風電	10,804	28.8	9,729	6.4	66,561	23.2	11,487	16.8	59,011	43.5
企業 ⁽¹⁾	—	—	—	—	—	—	—	—	(904)	(0.7)
	<u>37,461</u>	<u>100.0</u>	<u>151,226</u>	<u>100.0</u>	<u>287,104</u>	<u>100.0</u>	<u>68,322</u>	<u>100.0</u>	<u>135,746</u>	<u>100.0</u>
淨利潤率										
天然氣		4.5		15.2		17.6		18.3		18.6
風電		28.4		11.2		25.2		19.2		45.0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期間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天然氣	14,671	57.6	77,780	89.6	121,525	73.1	31,339	77.6	42,680	49.7
風電	10,804	42.4	9,070	10.4	44,797	26.9	9,046	22.4	44,183	51.4
企業 ⁽¹⁾	—	—	—	—	—	—	—	—	(904)	(1.1)
	<u>25,475</u>	<u>100.0</u>	<u>86,850</u>	<u>100.0</u>	<u>166,322</u>	<u>100.0</u>	<u>40,385</u>	<u>100.0</u>	<u>85,959</u>	<u>1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率										
天然氣		2.5		8.3		9.7		10.1		10.2
風電		28.4		10.5		16.9		15.1		33.7

附註：

(1) 指我們總部的未分配數據。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在華北清潔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來自於以下優勢：

為在華北的清潔能源行業佔有領先地位的發展迅速的公司

我們是一家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位於華北。以2007年及2008年的天然氣總銷量計，我們為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輸配設施運營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運營一條長途輸送管道、四條分支管道、四個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九座天然氣分輸站及一座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保定開發區內由我們業務夥伴所控制的一個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中擁有少數股權。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通過我們的輸氣設施分別出售天然氣共計393.6百萬m³、562.7百萬m³、730.2百萬m³及249.2百萬m³，2007年至2009年的CAGR為36.2%。於2007年及2008年，我們的天然氣銷量分別佔河北省2007年及2008年天然氣總消耗量的32.7%及32.9%。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政府批文或成立項目公司，以發展八個新天然氣項目，並訂立框架協議或意向書，以在四個地區額外開發天然氣項目。我們通過與中國及香港最大的城市天然氣公司香港中華煤氣建立戰略性聯盟來經營我們的天然氣業務。

根據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的資料顯示，以控股裝機容量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十大風電運營公司之一。此外，根據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的資料顯示，以控股運營容量和控股裝機容量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在河北省（我們所有運營中風電場的所在地）分別位列第一和第三。由2007年底至2009年底，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由60.6兆瓦增至406.7兆瓦，

CAGR 為 159.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河北省和山西省另外建設五個由我們控制的風電場。預期控股裝機容量將於 2010 年底前增至約 900 兆瓦。此外，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我們亦擁有一個用作未來開發的風電儲備項目組合，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為 8,563.0 兆瓦。我們內部規劃、開發、運營及維護風電場的能力，使我們能高效開發及運營我們的風電場。於 2009 年，我們擁有全年運營記錄風電場的等效利用時數達 2,276 小時，遠高於 BTM 的資料中顯示的中國風電行業的平均水平 1,800 小時。

我們在天然氣及風電行業的歷史可分別追溯至 2001 年及 2003 年。我們較早進軍河北省的清潔能源行業，並擁有理想的往績記錄，讓我們在下列方面享有競爭優勢，包括能取得國家百萬千瓦級風電基地項目及國家千萬千瓦級風電基地項目、取得天然氣輸氣設施及風電場的理想開發區域、良好聲譽和品牌知名度、與供應商之間的緊密合作關係，及在清潔能源行業方面的獨到專業知識，以上所有優勢鞏固並提高了我們在華北的清潔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經營中國快速增長的清潔能源行業，而該行業受益於有利的監管政策及電力和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中國政府積極推廣天然氣作為替代能源，尤其是作為煤炭及其他化石燃料的替代品。於 2007 年 8 月，國家發改委頒佈名為天然氣利用政策的政策性文件，其中就天然氣的使用對行業和項目的優先次序作出分類。該政策性文件號召合理訂立天然氣價格，使天然氣價格與其他可替代能源的價格一致。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的發電量調度可能受到制約，電網企業一般須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地區內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的電量，且必須向可再生能源公司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提供併網和調度服務及購買我們所生產的電力，並且未來可能因電網阻塞或其他電網限制而導致我們的發電量調度受到制約。」於 2007 年，國家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旨在於 2010 年及 2020 年前使可再生能源佔國家能源消耗量的比例分別達到 10% 及 15%。於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法的修訂列明政府、電力公司及電網企業於該體系下的各自責任及義務。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風電行業的發展」。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情，亦請參閱「監管環境」。

中國的經濟快速增長，導致近年來的天然氣及電力消耗量日益增加。根據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0 年 6 月)，2000 年至 2009 年，中國的天然氣消耗量的 CAGR 為 15.4%，高於 10.1% 的同期中國實際 GDP 的 CAGR。隨著中國天然氣需求的快速增長，我們的天然氣銷量由 2007 年的 393.6 百萬 m³ 增加至 2009 年的 730.2 百萬 m³，2007 年至 2009 年的 CAGR 達 36.2%。於 2007 年及 2008 年，我們的天然氣銷量分別佔河北省 2007 年及 2008 年天然氣總消耗量的 32.7% 及 32.9%⁽¹⁾。此外，根據 2009 年河北省統計年鑒，我們擁有重大業務的石家莊、保定及邯鄲三個主要城市合共佔 2008 年河北省主要城市的名義 GDP 36.0%，表明我們於經濟快速發展的河北省佔有領先地位，並擁有潛在商機。根據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0 年 6 月)，從 2000 年至 2009 年，中國發電量以 11.9% 的 CAGR 增長，高於中國同期的實際 GDP 增長率。受益於需求增長以及有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獲得河北省 2009 年的天然氣銷量。

利的政府政策支持，中國風電行業近年來發展迅速。根據BTM的資料顯示，從2000年至2009年，中國風電總裝機容量由352兆瓦增至25,853兆瓦，CAGR達61.2%。由2007年底至2009年底，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由60.6兆瓦增至604.7兆瓦，CAGR達215.9%。我們預計將繼續受益於中國天然氣及電力需求的不斷增長。

地理位置優越，擁有豐富的風電資源和發展完善的電網

中國的風電資源分佈不均，而華北具有極大的風電場發展潛力。我們的所有運營中風電場和大部分在建風電場均位於河北省，根據《2008中國風電發展報告》，河北省的技術上可開發風資源總量超過40吉瓦。作為河北省國資委控制的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河北建投集團的旗艦清潔能源公司，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該省的穩固地位及來自我們控股股東河北建投集團的有力支持，我們將可在河北省獲取新項目和投資機會方面進行有效競爭。此外，我們的風電場鄰近地方電網，戰略位置優越，可確保我們有效調度所發電力。截至2010年3月31日，受惠於河北省電網發展完善，我們的所有運營中風電場均已於緊隨其建造完成後接入當地電網。根據獨立技術顧問莫特麥克唐納諮詢有限公司的資料顯示，截至2010年5月，我們控制的所有運營中風電場均與電網接駁，而根據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的資料顯示，2009年中國風電行業的平均水平為73.3%。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電場臨近河北省發展完善的電網將降低我們電力輸送過程中受到電網阻塞及限制的風險。

然而，中國風電行業的電網基礎設施發展滯後，電網無法吸收額外電量，故往往導致未能完全利用裝機容量以產生銷售電量。因此，即使我們的風電場併入電網，但由於電網阻塞或電網最大輸電容量的其他限制，我們的風電場的發電量或會受到制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提供併網和調度服務及購買我們所生產的電力，並且未來可能因電網阻塞或其他電網限制而導致我們的發電量調度受到制約。」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持續擴展，帶來強大的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網絡之一，令我們能夠向位於23個縣市的眾多不同客戶銷售天然氣。我們相信，我們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集團強而有力的支持，將令我們能夠在獲取新天然氣項目的目標地區時可進行有力競爭。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通過我們的輸氣設施出售天然氣分別合共393.6百萬 m^3 、562.7百萬 m^3 、730.2百萬 m^3 及249.2百萬 m^3 。我們的客戶已為我們的業務產生強勁穩定的現金流量。我們的批發及部分零售客戶根據他們在下個賬單期間的天然氣估計消耗量而提前作出付款。我們的居民用戶等其他零售客戶使用充值儲值卡預付其燃氣消耗費用。

業務

我們很少遇到壞賬問題，並面臨非常小的信貸及索賬風險。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天然氣業務錄得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238.5百萬元、人民幣3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我們並無錄得壞賬開支。此外，我們在天然氣分銷市場的穩固地位受益於全長361公里的長途輸送管道涿州至邯鄲管道，年度設計供應容量為15億m³。涿州至邯鄲管道鄰近河北省的大型縣市，戰略位置優越，為可能進入該地區的競爭對手設置了天然屏障。

與領先的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建立戰略性聯盟

我們已與我們業務領域內各行業的知名合作夥伴建立戰略性聯盟。我們與中國石油擁有長期良好和密切的合作關係，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為我們天然氣的獨家供應商。於2001年11月11日，我們就自陝京輸氣管線供應天然氣而與中國石油訂立框架購買協議，為期20年。此外，我們每年與中國石油簽訂燃氣量確認函，以訂明我們於每個年度的購買量。我們相信，我們與中國石油的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有助為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提供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我們的天然氣業務亦大大受益於我們自2005年起與香港中華煤氣建立的戰略性聯盟，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於該年與河北建投成立了一家天然氣合營企業河北天然氣。香港中華煤氣為中國及香港最大的城市天然氣公司，帶來開發及運營天然氣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作為我們專業人員發展規劃的一部分，我們亦組織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前往香港中華煤氣在香港的總部交流培訓。

在我們的風電業務方面，我們已與東方汽輪機、華銳及湘電風能等領先風機供應商建立戰略性聯盟，以確保優質的風機供應及共同開發風電項目。此外，我們與電網公司的聯屬公司（例如北京華實）以及知名的地方投資公司（例如承德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獲得更多電網資源及提高我們的地方市場份額。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專業及積極的管理團隊，並且擁有技能純熟的僱員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的天然氣及風電項目開發及運營知識。我們的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成立前曾在河北建投及建投能源等其他能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並積累了豐富的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經驗。此外，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由526名僱員組成的專職並具有活力的團隊，其中215名僱員已取得至少大學本科學歷。此外，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們通過由274名生產及技術服務人員組成的團隊，擁有大量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的內部培訓中心會向我們的技術人員及管理層提供天然氣及風電業務方面的持續培訓。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鞏固我們作為華北領先清潔能源公司的地位，並將我們的天然氣及風電業務拓展至中國新市場。我們策略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通過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及使運營效率最大化，鞏固我們在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預期我們風電場生產的電力銷售收入將於未來幾年大幅增長。我們相信，通過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及使我們的運營效率最大化，我們將可從快速發展的中國風電市場中獲利，並成為一家中國領先的風電公司。風電行業在中國發展迅速。BTM估計到2014年底，中國累計風電裝機容量將增至104,853兆瓦，佔全球累計風電裝機容量23.4%。BTM亦估計，就累計風電裝機容量而言，中國在2011年前將超越美國成為第一大國。自2006年我們建造首個風電場以來，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已實現快速增長。由2007年底至2009年底，我們的風電控股裝機容量已由60.6兆瓦增至406.7兆瓦，CAGR達159.1%。

我們計劃通過完成我們大部分在建的風電項目，將我們的風電控股裝機容量在2010年底之前增加至約900兆瓦。我們亦將致力於發展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為8,563.0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組合及尋找與評估新項目作為我們核心業務戰略的一部分。例如，我們近期與內蒙古的地方政府簽署投資及開發協議，以另行發展新風電場，估計控股裝機容量將達800兆瓦。我們相信，將我們的風電業務拓展至其他省份和地區，將有助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提高我們的增長潛力。

除拓展我們的業務外，我們致力於提升開發及運營風電場的效率。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規劃、開發、運營及維護風電場方面的內部專業技能。例如，自規劃階段起，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便能夠制訂出相對於我們風電場的開發及運營成本而言將風電產量最大化的規劃。就運營及維護而言，我們已組建一支能自給自足的運營及維護團隊，可提供24小時的風電場管理服務及修理與維護支持。我們亦計劃發展我們的運營及維護團隊，向其他風電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最後，為利用我們所積累的有關風電技術的技術知識以及儲備人才，我們已與我們的其中三家風機供應商就未來在組裝、測試、運營及維護風機方面合作訂立協議。我們亦正與河北省一所大學進行磋商，以建立一個開發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技術的研究中心。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可令我們在規模、技術及運營效率上實現有效競爭。

發展及投資其他城市天然氣管道網，拓展在中國的天然氣市場

我們正尋求通過我們現有的長途輸送管道，憑藉增加我們獲取天然氣供應的來源，拓展我們的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以便向更多的用戶輸送及分銷天然氣。例如，我們計劃於2010年第四季度開始建造連接高邑縣及清河市的分支管道，一旦完工，將由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向我們於清河市規劃的城市天然氣管道網項目輸送天然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政府批文或成立項目公司，以

開發五個新城市天然氣管道網項目，見「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在建項目及規劃項目」所述。此外，我們已在包括河北省秦皇島市、邯鄲市、邢台市工業開發區及石家莊市南部開發區在內的四個地區訂立發展天然氣項目的框架協議或意向書。我們相信，將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拓展至新市場將增強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且我們發展及運營天然氣項目的綜合能力將令我們成功在該等新市場參與競爭。

令天然氣供應來源和現有天然氣業務多元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為我們的獨家天然氣供應商。我們正在開拓其他天然氣供應源，如煤製天然氣。我們於2008年10月與承德市政府及大唐天然氣簽訂意向書，據此，大唐天然氣同意向我們供應煤製天然氣，以在承德市進行獨家分銷，我們已於承德市取得分銷天然氣的專屬權。於2009年6月，我們與承德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其中註冊資本的90%由我們出資，以建設承德市的城市天然氣管道網。管道網一旦完工，將向我們在承德市的客戶分銷我們向大唐天然氣購買的煤製天然氣。此外，我們於2010年5月與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同意向我們供應由其位於內蒙古准格爾旗大路工業園區的擬建項目生產的全部煤製天然氣。估計該項目的煤製天然氣年產量將於2013年及2015年分別達到20億 m^3 及40億 m^3 。我們於2010年2月與中國海油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賣方同意供應賣方將自內蒙古和山西省的計劃項目中生產的煤製天然氣，期限不少於20年。我們有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向該附屬公司分別購買30億 m^3 、35億 m^3 及80億 m^3 煤製天然氣。

我們亦計劃獨立建立液化天然氣站以及通過合營企業建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開展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河北天然氣連同中國石油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建設一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此外，我們計劃在2011年開始於河北省沙河市建設天然氣液化站。一旦液化天然氣站於2012年投入運營，我們將能向現有天然氣管道覆蓋範圍以外的河北省其他區域或鄰近的省外地區銷售液化天然氣。

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我們亦在探索機會拓展我們利用其他清潔能源發電的能力，例如太陽能。我們計劃發展及提升我們在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方面的能力，令我們能多元化項目組合及物色新業務機遇。我們已與河北省保定市的地方政府訂立投資及開發協議，在涿源縣發展兩個太陽能發電項目。鑒於近期立法及政策倡導使用清潔能源，我們相信中國清潔能源市場有著巨大的潛力。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發電專業技術、

往績記錄及對當地電力市場的深入了解將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把握清潔能源市場的市場機遇。此外，我們在經營及管理風電場方面的經驗及專業技術以及我們與當地電網公司的良好關係將提升我們有效運營及管理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能力。

融資渠道多元化及降低財務費用

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需要充足而穩定的資金。憑藉過往良好的信貸紀錄，以及我們與國內金融機構的密切關係及集中處理貸款申請程序，我們能夠為我們的風電及天然氣項目的融資取得具競爭力的條款。於2010年4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給予AA信貸評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最享負盛名的信用評級機構之一，也是獨立第三方。我們擬利用其他融資方式，以提供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改善我們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財務費用。例如，於2010年6月，我們已從中國一家領先資產管理公司獲得利率為5.17%的七年期貸款，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銀行所訂現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5.94%的87%，而貸款的條款則相若。於2010年7月7日，河北建投新能源獲得NAFMII的批文，准許河北建投新能源登記其於隨後兩年內將予發行的最高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因此，於2010年7月22日，河北建投新能源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須於2011年7月23日償還的短期融資券。該等融資券毋須任何抵押，適用年利率為3.2%。於償還有關融資券後，根據NAFMII授出的同一批文，河北建投新能源可額外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該等融資券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我們的風電項目、償還貸款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

我們在河北省擁有及經營天然氣輸配設施。我們分別通過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分支管道、城市天然氣管道網及天然氣分輸站向批發及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並通過我們於石家莊市的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銷售壓縮天然氣。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0.8百萬元、人民幣932.2百萬元、人民幣1,252.7百萬元及人民幣41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入的94.0%、91.5%、82.6%及76.1%。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天然氣業務產生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人民幣220.5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的淨利潤（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71.2%、93.6%、76.8%及57.2%。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天然氣業務產生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利潤的57.6%、89.6%、73.1%及49.7%。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收入大部分來自向批發客戶（如當地燃氣公司）及零售客戶（如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我們亦於河北省省會石家莊市擁有及經營一座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向車輛、工業、商業及居民終端用戶提供壓縮天然氣加氣服務。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通過我們的輸氣設施出售天然氣分別合共393.6百萬m³、562.7

業 務

百萬 m³、730.2 百萬 m³ 及 249.2 百萬 m³。此外，我們向位於我們分銷網絡內有限數量的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並就通過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將這些客戶所購買或擁有的天然氣運往其設施而向其收取費用。我們亦就為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接駁天然氣管道收取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天然氣銷售的主要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銷量 (百萬 m ³)	393.6	562.7	730.2	190.1	249.2
批發	266.6	379.5	491.0	136.0	172.7
零售	92.2	139.9	193.2	41.8	63.2
壓縮天然氣	34.8	43.3	46.0	12.3	13.3
每 m ³ 加權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1.46	1.61	1.63	1.58	1.63
批發	1.40	1.51	1.53	1.51	1.53
零售	1.53	1.82	1.85	1.75	1.85
壓縮天然氣	1.72	1.75	1.85	1.73	1.9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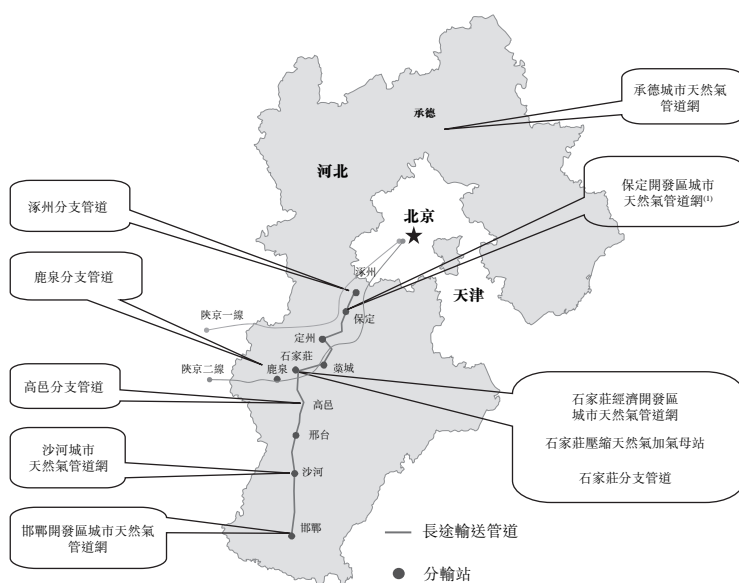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												
向批發客戶銷售												
管道天然氣	374,227	63.4	574,469	61.6	749,993	59.9	205,897	66.5	263,619	63.1		
向零售客戶銷售												
管道天然氣	140,654	23.8	255,308	27.4	356,747	28.5	73,374	23.7	117,214	28.1		
銷售壓縮天然氣	59,697	10.1	75,656	8.1	85,344	6.8	21,269	6.9	25,461	6.1		
建設及接駁天然氣												
管道	16,042	2.7	22,326	2.4	26,476	2.1	897	0.3	1,228	0.3		
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	—	—	4,207	0.5	33,871	2.7	8,276	2.6	10,189	2.4		
其他 ⁽¹⁾	138	—	263	—	254	—	20	—	60	—		
總計	590,758	100.0	932,229	100.0	1,252,685	100.0	309,733	100.0	417,77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天然氣用具以及管道維護及服務費。

業務

以下為我們運營中的天然氣輸配設施的概約位置圖：



設施	地點
長途輸送管道	涿州市至邯鄲市
分支管道	石家莊市、高邑縣、涿州市及鹿泉市
城市天然氣管道網	石家莊經濟開發區、沙河市、邯鄲開發區、承德市及保定開發區
天然氣分輸站	涿州市、保定市、定州市、藁城市、石家莊市、鹿泉市、邢台市、沙河市及邯鄲市
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	石家莊市

附註：

- (1) 由我們的業務夥伴控制。

開發天然氣管道

初步市場調研及可行性研究

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通過對天然氣有明顯需求的潛在地區進行市場研究，尋求及物色投資機會。河北省多個地區尚未接駁管道天然氣。由於天然氣投資屬資本密集型投資，因此我們須進行選擇性投資。我們嘗試物色一些現有或日益增加天然氣需求或連接長途輸送管道的地區，以戰略性拓展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我們通常在對目標地區進行初步市場調研及廣泛可行性研究，並對預期投資回報進行評估後選擇新地區。

為挑選潛在地區以進行進一步調查，我們根據以下因素進行初步市場調研：

- 人口規模及密度以及工業及商業活動的密度；
- 預期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
- 當地政府對環保及環境政策的重視程度，以及當地人民的環保意識；
- 燃氣供應類型（管道天然氣或壓縮天然氣）；
- 天然氣現時的使用普及率；

- 相關地區的經濟統計數據；及
- 收購現有燃氣項目時的收購成本、將予收購資產及／或業務的質素、業務負債程度及任何其他重要事宜。

我們通常需要大概兩個月來完成對潛在地區的初步市場調研及可行性研究。根據我們覆蓋上述因素的初步市場調研，業務發展團隊將決定是否建議我們取得管理部門批准，以就新項目展開討論及磋商。

取得新運營地點

在對天然氣項目完成初步市場調研後，我們通常會與潛在的當地合營企業夥伴或（倘我們擬收購現有的燃氣項目）天然氣項目擁有人展開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框架協議或意向書，以於四個地點內開發天然氣項目。一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潛在項目，我們通常須編製並向當地政府遞交一份詳細的燃氣項目計劃書，以待批准。建造長途輸送管道一般須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發改委的批文，而開發城市天然氣管道網通常須取得地方發改委的批文。我們將試圖就建議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與當地政府展開討論並達成協議，惟該等費用須獲有關地方定價當局批准。

待我們就新項目取得當地政府批准後，我們一般會成立一家項目公司以保證該項目的燃氣供應。我們通常為我們的新項目向中國石油購買天然氣，並經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輸送。取得運營地點一般需時約半年至一年。

設計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我們所有項目均委任合資格設計院，如獲政府批准的設計機構及中國石油的聯屬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北分公司為我們的天然氣項目設計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主管道、中間管道、分支管道、分輸站及其他附屬設施）。有關設計考慮到我們的技術要求、當地人口的數量及需求、有關設計覆蓋區域的能源使用情況及環境狀況。主設計須經當地城市建設部門委任的專家批准。設計階段通常需一至三個月。

建造天然氣管道

主設計一經批准，我們將邀請獨立合資格承包商就建造工程進行投標。選擇承包商的標準包括其資歷、經驗、專業知識、聲譽、對當地環境的熟悉程度、先前與我們建立的關係及投標價格。我們通常與獨立承包商訂立合同，以建造及安裝天然氣管道。我們一般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承包商支付首期費用，即總價格的 10% 至 30%，餘款分期支付。我們通常保留總合同價格的 5%，於建造完成後一年內支付予承包商。

倘承包商延遲或未能完成項目，我們有權索取損害賠償，或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解除合同。我們提供管道、天然氣調節設備及機器等主要原材料，並就建造工程的採購供應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程

序。我們的內部工程師及第三方檢驗公司監控施工過程，以確保施工的各個階段均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相關法律規定。

儘管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的設計目的在於覆蓋整個地區，但我們的施工計劃通常會向客戶需求集中的區域接駁及供應天然氣，因此，待必要的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及設備完成，並經有關政府機構審查及批准後，即可開始供應天然氣。建設階段耗時數月至數年不等，取決於管道的長度及建造的複雜性。由於其複雜性，長途輸送管道的建造通常較城市天然氣管道網的建造耗時更長。新開發地區的建造工程數年後將逐步拓展至整個地區。

向客戶輸送天然氣

通過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向客戶的處理站輸送天然氣後，向當地天然氣公司供應天然氣即告完成。倘我們與零售客戶訂立天然氣供應合同，我們即開始設計及建造向該客戶輸送天然氣所必需的管道，這過程一般耗時約四個月。

銷售天然氣

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以往，批發管道天然氣構成我們天然氣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大部分管道天然氣批發客戶為位於河北省多個縣市的地方天然氣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有22、23、24及24名批發客戶。

我們一般會每年與我們的批發客戶訂立天然氣銷售合同。我們通常會於每年10月前與該等客戶協定下一年度的銷量，並於接近年結日時與各批發客戶就雙方協定的數量簽訂合同。我們與批發客戶簽訂的合同一般載有「照付不議」條款。倘某一批發客戶任何一年的實際消耗量少於合同所規定採購量的85%，該客戶須就該年未消耗的天然氣數量付款，但有權於合同期的餘下年度取得已付款的未消耗天然氣數量。然而，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我們的批發客戶強制執行有關「照付不議」條款，而未來也未必能夠成功強制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在現有客戶合同下的責任可能與我們與天然氣供應商的供應合同下的責任不一致。」我們一般負責計量合同中的輸送量。此外，合同售價乃固定價格，可根據政府任何新定價政策予以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批發客戶通常須根據他們下一個賬單期間的估計購買量約每10天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

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主要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銷量 (百萬 m ³)	266.6	379.5	491.0	136.0	172.7
佔天然氣總銷量的百分比(%)	67.7	67.4	67.2	71.5	69.3
每 m ³ 加權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1.40	1.51	1.53	1.51	1.53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374.2	574.5	750.0	205.9	263.6
佔天然氣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63.3	61.6	59.9	66.5	63.1

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我們已為銷售管道天然氣積累大量且穩定的零售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河北省的工業用戶(包括炭黑及玻璃製造商)作出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佔我們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48.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年度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總收入的97.8%、0.9%及1.3%。我們通過組織推銷活動(如通過媒體播放廣告及分發宣傳冊及海報)從價格、便利、安全、清潔及環保方面推廣天然氣的好處，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一般會每年與我們的零售工業用戶訂立天然氣銷售合同。我們通常會於每年10月前與該等客戶協定下一年度的銷量，並於接近年結日時與各零售工業用戶就雙方協定的數量簽署合同。我們與零售客戶簽訂的合同並無載有零售客戶未能購買相互協定的數量時所適用的「照付不議」條款或懲罰性條款。儘管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但由於我們與中國石油簽訂的協議載有「照付不議」條款，故我們對供應商的責任與客戶對我們的責任存在固有的差異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在現有客戶合同下的責任可能與我們與天然氣供應商的供應合同下的責任不一致。」我們一般負責計量合同中的輸送量。此外，合同售價乃固定價格，可根據政府任何新定價政策予以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工業用戶通常須根據他們下一個賬單期間的估計購買量前10天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我們的大部分零售商業及居民用戶使用充值儲值卡預付其燃氣消耗費用。

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主要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銷量 (百萬 m ³)	92.2	139.9	193.2	41.8
工業	90.1	135.9	188.8	39.5	59.5
居民	1.2	2.4	2.5	1.3	2.5
商業	0.9	1.6	1.9	1.0	1.2
佔天然氣總銷量的百分比(%)	23.4	24.9	26.5	22.0	25.4
每 m ³ 加權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1.53	1.82	1.85	1.75	1.85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40.7	255.3	356.8	73.4	117.2
佔天然氣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23.8	27.4	28.5	23.7	28.1

銷售壓縮天然氣

為擴大天然氣的使用範圍，我們在石家莊市建立了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以滿足車輛、工業、商業及居民終端用戶的壓縮天然氣需求。我們的加氣站與我們的天然氣管道連接，並配備壓縮機、儲氣瓶、加氣機和控制板。該加氣站每日設計可壓縮約 160,000 m³ 天然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壓縮天然氣乃售予當地分銷商。我們與壓縮天然氣分銷商訂立的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同的期限一般為 12 個月。合同所訂數量及價格固定不變，惟價格可根據政府任何新定價政策予以調整。我們與壓縮天然氣客戶簽訂的合同並無載有壓縮天然氣客戶未能購買相互協定的數量時所適用的「照付不議」條款或懲罰性條款。儘管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但由於我們與中國石油簽訂的協議載有「照付不議」條款，故我們對供應商的責任與客戶對我們的責任存在固有的差異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在現有客戶合同下的責任可能與我們與天然氣供應商的供應合同下的責任不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壓縮天然氣客戶採用一次性付款方式預付費用，我們每 10 天從中扣除實際耗氣的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壓縮天然氣的主要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銷量 (百萬 m ³)	34.8	43.3	46.0	12.3
佔天然氣總銷量的百分比(%)	8.9	7.7	6.3	6.5	5.3
每 m ³ 加權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1.72	1.75	1.85	1.73	1.92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59.7	75.7	85.3	21.3	25.5
佔天然氣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10.1	8.1	6.8	6.9	6.1

天然氣的售價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制訂的價目表指導、指引或設定公用設施定價。中國國內天然氣的定價機制包括三個部分：出廠價、管道運價和終端用戶價格。國家發改委釐定出廠基準價格及國家級長途輸送管道的運價，但亦允許天然氣買家與賣家訂約協定不超過其出廠基準價格110%的出廠價。省物價局釐定省屬天然氣管道（包括省屬長途輸送管道）的運價。各地方政府釐定終端用戶價格。

我們可供批發的管道天然氣的管道運價由河北省物價局根據國家發改委發出的價目表確定。當釐定我們向客戶作出的天然氣售價時，我們亦會考慮該批發客戶的終端用戶類別。我們就銷往某一地區的管道天然氣零售價格及零售價格的任何調整取得有關地方定價當局的批准。居民用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由有關地方定價當局確定，而任何價格調整須遵守由受影響居民參與的聽證會程序。中國壓縮天然氣的價格亦由有關地方定價當局釐定。

我們的天然氣銷售合同一般規定，指定的天然氣售價可根據政府任何新定價政策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m³天然氣的加權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每 m ³ 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	1.46	1.61	1.63	1.58	1.63
批發	1.40	1.51	1.53	1.51	1.53
零售	1.53	1.82	1.85	1.75	1.85
壓縮天然氣	1.72	1.75	1.85	1.73	1.92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家發改委分別於2007年11月8日、2009年5月1日及2010年5月31日實施三次影響我們天然氣售價的價格調整。

於2010年5月31日進行的價格調整

於2010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下發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自2010年6月1日起，將我們天然氣供應（包括商業、工業及居民用氣）的所有出廠基準價格每千m³提高人民幣230元。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亦允許天然氣買家與賣家訂約協定不超過新基準價格110%的售價。於2010年6月2日，河北省發改委下發提價通知，准許河北省的天然氣分銷商根據其採購成本調整其對河北省下游批發客戶的天然氣售價，追溯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為響應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及河北省發改委提價通

業務

知，河北省物價局於2010年8月5日發出通知，設定(i)向批發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銷售的天然氣相關價格調整及(ii)有關零售居民用戶價格調整的相關聽證會程序完成的截止日期。

中國石油已實行新的定價方案，追溯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我們已相應追溯自2010年6月1日起對我們所有的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零售居民用戶除外）應用相關價格調整。對於我們的零售居民用戶，我們正等待相關地方機關開始有關對他們實施全額售價調整的相關聽證會程序。一旦完成有關聽證會程序及我們取得有關地方定價當局確認相關聽證會已通過最終價格調整，我們將對零售居民用戶應用最終價格調整。2009年對零售居民用戶的銷量僅佔我們天然氣總銷量的0.3%。

由於我們已按追溯基準把提價傳導予我們所有的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零售居民用戶除外），而對零售居民用戶的銷量並不佔我們天然氣總銷量的重大部分，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提價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9年5月1日進行的價格調整

於2005年8月14日，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陝京輸氣管線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允許較通過陝京輸氣管線輸送的天然氣當時的出廠基準價格提高10%，相當於每千 m^3 提高人民幣83元。於2009年4月，中國石油向我們發出通知，決定將非工業用天然氣的售價每千 m^3 提高人民幣83元，自2009年5月1日起生效。針對此次提價，本集團已申請並獲河北省物價局批准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下游用戶。

由於本集團可於中國石油向我們提價的同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下游用戶，故本集團並無因此次價格調整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於2007年11月8日進行的價格調整

於2007年11月8日，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將當時的工業用天然氣的出廠基準價格每千 m^3 提高人民幣400元。於2007年11月9日，本集團獲河北省物價局批准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下游工業用戶。於2007年12月17日，中國石油向我們發出通知，決定實施有關提價，追溯自2007年11月10日起生效。我們相應對我們的下游用戶實施有關提價。由於本集團可於中國石油向我們提價的同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下游用戶，故本集團並無因此次價格調整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一般而言，倘若本集團收到任何來自有關定價當局的價格調整通知，本集團將會努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向河北省發改委或當地價格調控部門提交申請及安排必要的聽證會程序，將相應增加的成本及時轉嫁予其下游客戶。倘我們未能將有關價格調整轉嫁予我們的下游客戶，我們盡量降低成本以維持盈利能力的空間將有限，這包括盡量降低我們的周邊成本，如行政開支、財務開支以及銷售

及分銷成本，以維持我們天然氣業務的盈利能力。倘我們節省成本的措施無法抵銷有關價格調整的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受到中國政府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產生的風險的影響。」

此外，河北省物價局於2010年8月20日頒佈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規定，對於河北省內的天然氣運營商，未來的天然氣價格將參照業內平均成本（包括生產、銷售、行政及財務成本）、合理股本回報率（就其計算而言，不得超過8%）及稅項釐定。我們向河北省物價局諮詢後了解到，試行辦法主要針對並適用於城市天然氣管道網運營商。我們的天然氣業務主要集中在天然氣長途輸送。於2010年9月4日，河北省物價局向我們發函確認，天然氣長途輸送的現行價格維持不變。因此，我們預期試行辦法不會對我們的天然氣長途輸送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截至2010年9月4日，試行辦法並未影響2010年6月2日河北省發改委提價通知內規定的現行價格的合法有效性。由於我們的城市天然氣管道業務相對我們的長途輸送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試行辦法不會對我們天然氣業務的財務表現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城市天然氣管道業務應佔淨利潤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的12.5%、8.0%、6.1%及3.7%。

試行辦法亦在上游及下游天然氣價格之間建立價格掛鉤機制，允許對居民用天然氣價格實行年度調整。根據價格掛鉤機制進行的價格調整毋須再通過聽證會程序獲得地方定價當局批准。

其他業務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我們就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至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收取費用。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部分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天然氣業務總收入的2.7%、2.4%、2.1%及0.3%。

天然氣運輸

自2008年後，除銷售天然氣外，我們就通過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將有限數量的客戶所購買或擁有的天然氣運往其設施而收取費用。我們通常會於每年10月前與客戶協定下一年度的天然氣輸送量，並於接近年結日時就雙方協定的數量簽署合同。合同規定運輸服務的固定單價。倘客戶連續兩次未作出付款，我們有權暫停提供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收取預付費用，該費用一般相等於10日期間所運輸天然氣的價格，我們於提供運輸服務後從中扣除我們的費用，或於提供運輸服務後向客戶收費。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我們的天然氣運輸費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天然氣業務總收入的0.5%、2.7%及2.4%。

購買天然氣、用具及設備

天然氣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陝京一線及陝京二線向中國石油購買所有我們銷售的天然氣。我們的天然氣購買價格含出廠價及管道運價，兩者均由國家發改委經考慮按不同價格向我們購買天然氣的客戶種類後釐定。

於2001年11月11日，我們與中國石油就自陝京輸氣管線供應天然氣訂立一份為期20年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同意於2002年、2003年及2004年各年向我們提供預定數量的天然氣，並於其後年度雙方協商確定天然氣供氣量，可在有關年度天然氣採購合同中進行調整。該協議規定我們於2004年開始須按「照付不議」基準購買已確認年度採購量的90%。倘我們某一年的實際消耗量少於已確認年度採購量的90%，我們須就該年未消耗的天然氣數量付款，但有權通過支付現行價格超過之前價格的差額於合同期的餘下年度購買該等未消耗的天然氣數量，而毋須支付利息。如上文所披露，我們與批發客戶訂立的合同載有類似「照付不議」條款。然而，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與中國石油和多名客戶訂立的合同所載的「照付不議」條款，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強制執行。由於我們與零售客戶或壓縮天然氣客戶簽訂的合同並無載有「照付不議」條款，故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向中國石油購買而未消耗的天然氣數量的成本轉嫁予有關客戶。倘我們大部分客戶決定不向我們購買天然氣或大幅減少購買的天然氣數量，而我們未能獲得其他客戶以彌補所減少的數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在現有客戶合同下的責任可能與我們與天然氣供應商的供應合同下的責任不一致。」另一方面，倘中國石油未能於任何一年提供至少90%的已確認年度採購量，其必須於隨後年度按先前價格補足短缺的數量。雙方應根據有關政府政策釐定在年度天然氣採購合同內所訂的購買價。雙方均有權於另一方出現任何重大違約行為時或嚴重影響一方履行協議責任的能力的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一年終止該協議。與中國石油訂立的該協議並未禁止我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天然氣。

我們通常於每年4月之前根據我們的預計與中國石油簽訂一份燃氣量確認函，確定我們未來十二個月每月將購買的天然氣數量。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中國石油購買390.5百萬m³、558.9百萬m³、724.0百萬m³及249.5百萬m³天然氣，而於有關期間每m³天然氣的加權平均成本（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14元、人民幣1.18元、人民幣1.23元及人民幣1.25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天然氣購買量與我們的年度天然氣銷量有輕微差異，主要由於(i)微細的計量偏差及(ii)儲存於我們管道網的存氣量變動。我們與中國石油協商我們購買天然氣的相關混合單價時，各方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適當的比例分配、相關的政府指導基準價格及支付條款。

業務

我們擬通過拓展其他資源，如煤製天然氣，以實現我們的天然氣供應來源多元化。我們於2008年10月與承德市政府及大唐天然氣簽訂意向書，據此，大唐天然氣同意向我們供應煤製天然氣，以便我們在承德市進行獨家分銷，我們已於承德市取得分銷城市天然氣的專屬權。於2009年6月，我們與承德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註冊資本的90%由我們出資，以建設承德市的城市天然氣管道網。該項目已於2009年7月開始動工。我們預期管道網將於2011年底前完工。完工後，我們預期管道網將向我們在承德市的客戶分銷我們向大唐天然氣購買的煤製天然氣。

此外，我們於2010年5月與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同意向我們供應由其位於內蒙古准格爾旗大路工業園區的擬建項目生產的全部煤製天然氣。估計該項目的煤製天然氣年產量將於2013年及2015年分別達到20億 m^3 及40億 m^3 。我們計劃於該項目開始投入運營後與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就購買量訂立正式購買協議。我們於2010年2月與中國海油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賣方同意供應賣方將自內蒙古和山西省的計劃項目中生產的煤製天然氣，期限不少於20年。該協議允許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至2033年間每年向該附屬公司分別購買30億 m^3 、35億 m^3 及80億 m^3 煤製天然氣。

我們亦計劃自行及通過合營企業建立液化天然氣站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開展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河北天然氣連同中國石油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建設一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此外，我們預期在2011年開始於河北省沙河市建設一個天然氣液化站。一旦該天然氣液化站於2012年投入運營，我們將能向現有天然氣管道覆蓋範圍以外的部分河北省地區及省外鄰近地區銷售液化天然氣。

管道、機器及設備

我們購買各種直徑和厚度的管道以供安裝在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有關設施的規格必須符合中國準則和規例。我們的管道供應商包括中國鋼管製造商，如華油鋼管有限公司及鞍山德龍鋼管有限公司。我們亦購買本地和海外的機器和設備，以建設我們的管道基礎設施和在我們的分輸站內進行安裝。我們已採納中央採購政策為我們的天然氣業務購買管道、機器及設備。在採購價值為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管道、機器及設備時，我們會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如採購價值較低，則通過比較多個供應商來作出選擇。

運營設施

我們的主要運營設施包括一條長途輸送管道、四條分支管道、四個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九個天然氣分輸站及一座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保定開發區的一個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中擁有少數股權。

業務

我們主要利用長途輸送管道輸送天然氣至河北省中部及南部的批發客戶，並通過我們的城市天然氣管道網輸送天然氣至零售客戶。我們將天然氣輸送至河北省中部及南部的**主要天然氣分輸站**提供以下功能：

淨化天然氣—我們須對輸送予我們的天然氣加以淨化；

調節壓力—由於通過長途輸送管道從氣田以高壓和壓力波動輸送天然氣，因此在輸送天然氣至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之前，我們須要事先在天然氣分輸站控制壓力；及

量化天然氣—我們須將天然氣量準確量化，以便與天然氣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結算。

由於城市的天然氣用量在不同季節和每日的不同時段均各有不同，故我們因應每月的估計用量向中國石油購買天然氣。每年11月至次年4月天氣最寒冷的月份是河北省對天然氣需求量的**高峰期**，其後通常在5月至10月期間的五至六個月較暖的季節裏，需求量會下降。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的**主要運營設施**，該等設施全部位於河北省：

設施	地點	河北 天然氣所 持擁有權	概況	規格
長途輸送管道	涿州市至邯鄲市	100%	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商向我們的多個分支管道及城市天然氣管道網輸送天然氣	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361公里，指定年供應量為15億m ³
分支管道	石家莊市	100%	向一家煉油廠（屬零售工業用戶）分銷天然氣	2.5兆帕至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5.5公里，指定年供應量為150百萬m ³
	高邑縣	100%	向批發客戶分銷天然氣	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8公里，指定年供應量為180.3百萬m ³
	涿州市	100%	向批發客戶分銷天然氣	2.5兆帕至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14.6公里，指定年供應量為260百萬m ³
	鹿泉市	100%	向一家熱電廠（屬零售工業用戶）分銷天然氣	4.0兆帕標準管道，長度28.1公里，指定年供應量為13億m ³

業務

設施	地點	河北 天然氣所 持擁有權	概況	規格
城市天然氣				
管道網	石家莊經濟開發區	100%	向我們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0.4兆帕標準管道，指定年供應量 175.2百萬 m ³
	沙河市（一期）	100%	向我們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0.4兆帕標準管道，指定年供應量 345.6百萬 m ³
	邯鄲開發區	70%	向我們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0.4兆帕標準管道，指定年供應量 259.2百萬 m ³
	承德市	90%	向我們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0.4兆帕標準管道，指定年供應量 160.6百萬 m ³
	保定開發區 ⁽¹⁾	17%	向我們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0.4兆帕標準管道，指定年供應量 499百萬 m ³
天然氣分輸站	涿州市、保定市、 定州市、藁城市、 石家莊市、 鹿泉市、邢台市、 沙河市及邯鄲市	100%	調節我們輸配網絡內的氣壓	
壓縮天然氣				
加氣母站	石家莊市	100%	為車輛、工業、商業及居民 終端用戶提供服務	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 160,000 m ³

附註：

- (1) 由我們的業務夥伴控制，並由一家合營企業運營，該合營企業乃由中石油昆侖、保定英利集團、河北天然氣及保定中油天氣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成立，各方分別持有該合營企業51%、17%、17%及15%股本權益。根據各方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同意通過涿州至邯鄲管道為該項目輸送天然氣，並與保定英利集團及保定中油天氣石油銷售有限公司合作，以取得該合營企業政府批文；中石油昆侖已同意竭力通過陝京輸氣管線獲得其母公司中國石油的天然氣供應；及保定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向該合營企業提供多項優惠政策及稅項待遇。該城市天然氣管道網已於2009年10月開始運營。

我們維持多項有關維護我們長途輸送管道、城市天然氣管道網、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及相關設施的政策。該等政策要求指定人員定期對有關設施進行現場檢測。例如，我們的工程師每月對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進行四次檢測，並每日檢測我們的城市天然氣管道網。此外，我們的系統會記錄管道的不同參數（如壽命、厚度及深度），以檢測出現的早期腐蝕跡象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另外，我們設立了應急報告及處理方案，以確保緊急事故及時得到有效處理，並避免損壞或盡可能降低損壞程度。

業務

在建項目及規劃項目

我們計劃興建更多輸氣設施，特別是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以擴展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政府批文或成立項目公司，以開發下列天然氣項目：

在建項目

設施	河北天然氣	所在位置	概況	指定	開工日期	預計
	所持權益			年供應量		通氣日期
		(河北省內)		(百萬 m ³)		
沙河市項目 (二期)	100%	沙河市	城市天然氣管道網	1,380.0	2009年11月	2011年
承德市項目	90%	承德市	分支管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天然氣分輸站及城市天然氣管道網拓展	160.6	2009年7月	2011年

截至2010年7月31日，上述在建天然氣項目已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6.8百萬元，預計該等項目完工前還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人民幣366.4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於承德市項目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預期估計額外資本開支約50%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則以銀行借款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

規劃項目

設施	河北天然氣	所在位置	概況	指定年供應量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
	所持權益					通氣日期
		(河北省內)				
清河市項目	100%	清河市	城市天然氣管道網	45.6 百萬 m ³	2010年下半年	2011年
寧晉縣項目	51%	寧晉縣	城市天然氣管道網及天然氣分輸站	48.6 百萬 m ³	2010年下半年	2011年
高邑—清河項目	100%	高邑縣、柏鄉縣、寧晉縣、大曹莊縣、新河縣、南宮縣、清河市	分支管道及天然氣分輸站	495.0 百萬 m ³	2010年下半年	2011年
唐山曹妃甸項目	20%	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	中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一期： 6 百萬噸／年 二期： 4 百萬噸／年	2010年下半年	2012年
涞源縣項目	100%	涞源縣	城市天然氣管道網	39.5 百萬 m ³	2010年下半年	2011年

業務

設施	河北天然氣所持權益	所在位置 (河北省內)	概況	指定年供應量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通氣日期
沙河市液化天然氣項目	100%	沙河市	液化天然氣液化母站	每日將 0.7 百萬 m ³ 天然氣處理為 0.12 百萬 m ³ 液化天然氣	2011 年	2012 年

我們預期上述規劃項目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預期將以本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的注資以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銀行借款及現金撥付。

與香港中華煤氣建立戰略聯盟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大大受惠於我們與香港中華煤氣建立的戰略聯盟。2005年7月，河北建投與香港中華煤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河北)簽訂合資合同，以將河北天然氣改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我們持有當中55%的股本權益，而香港中華煤氣(河北)則持有45%的股本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為中國及香港最大的城市天然氣公司，帶來開發及運營天然氣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與香港中華煤氣訂立合資合同後，開始作出投資以發展我們的下游天然氣業務，鞏固我們作為河北省領天然氣供應商的聲譽。作為我們專業人員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不時組織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前往香港中華煤氣的香港總部交流培訓。

於2010年3月，河北建投及香港中華煤氣(河北天然氣的最終母公司股東)訂立意向書，據此，雙方同意通過河北天然氣投資及開發新天然氣項目。雙方將通過河北天然氣的直接股東按其於河北天然氣的股權出資。雙方進一步同意，根據該意向書，倘其中一方擬向並非為該方附屬公司的第三方轉讓有關項目的投資權，另一方擁有優先購買權。雙方均同意在進一步研究及討論合作方式及投資額等問題後，訂立項目合作協議，訂明各方權利及義務。本集團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並於需要時公告該等天然氣項目的開發。

我們的風電業務

我們規劃、發展、管理及運營風電場，並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我們風電場所產生的電力。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控股裝機容量分別為60.6兆瓦、233.6兆瓦、406.7兆瓦及406.7兆瓦，2007年至2009年的CAGR為159.1%。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風電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人民幣26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6.0%、8.5%、17.4%及23.9%。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風電業務產生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的淨利潤(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28.8%、6.4%、23.2%及43.5%。

業務

我們主要在華北擁有大量運營及開發風電項目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10個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達606.2兆瓦；建設五個由我們控制的風電項目，在建控股容量達347.8兆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四個運營中項目擁有少數股權，權益裝機容量合計達94.1兆瓦，另一個在建項目的權益容量達22.3兆瓦。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已擁有用於未來發展的風電儲備項目組合，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為8,563.0兆瓦，包括一階段儲備項目的6,840.7兆瓦、二階段儲備項目的947.0兆瓦及三階段儲備項目的775.3兆瓦。請參閱「一儲備項目」對一階段、二階段及三階段儲備項目的釋義。我們預期2010年我們風電業務的控股裝機容量將增加約500兆瓦，估計控股裝機容量至2010年底將約達900兆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與我們風電業務有關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兆瓦)				
總裝機容量	60.6	233.6	604.7	604.7	804.2
控股裝機容量 ⁽¹⁾	60.6	233.6	406.7	406.7	606.2
權益裝機容量 ⁽²⁾	60.6	160.1	381.1	381.1	580.7

附註：

- (1) 指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風電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風電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 (2) 指我們的項目公司或某家項目公司個別項目的容量中，我們按於各公司的所有權比例擁有權益的總裝機容量。按我們於其中擁有權益（無論是否為控股權益）的各項目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乘以總裝機容量計算。權益裝機容量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容量，但僅以我們的權益所有權為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控股總發電量（兆瓦時） ⁽¹⁾	81,356.7	221,463.8	634,698.1	140,597.2	284,908.3
控股總售電量（兆瓦時） ⁽²⁾	78,921.5	214,942.7	622,346.3	135,910.4	277,384.2 ⁽⁴⁾
控股淨售電量（兆瓦時） ⁽³⁾	75,752.5	166,638.8	554,840.7	124,557.2	277,384.2 ⁽⁴⁾
等效利用時數 ⁽⁵⁾	2,044.8	2,129.5	2,276.4	636.6	700.5
可利用率 ⁽⁶⁾	92.9%	93.5%	94.8%	89.5%	95.2%

附註：

- (1) 指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風電項目的總發電量，包括(i)淨售電量；(ii)廠用電(即我們的風電場在發電與輸電過程中消耗而未售予當地電網公司的電量)；及(i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業務

- (2) 指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風電項目的總售電量，包括(i)淨售電量；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 (3) 指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風電項目的總淨售電量，指售予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為我們收入來源的一部分，相當於總發電量減(i)廠用電(即我們的風電場在發電與輸電過程中消耗而未售予當地電網公司的電量)；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並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 (4)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控股總售電量相等於我們的控股淨售電量，因為在這三個月內我們的風電場於建設及測試期間並無產生電力，原因是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所有的運營中風電場均已通過其各自的建設及測試期間。
- (5) 指風電場於整個指定期間運營的等效利用時數。風電場的等效利用時數乃按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計算。等效利用時數反映風電場在一段期間內所發電量達到飽和容量時在該期間所需運營的時數。等效利用時數並非風電場的實際運營時數，因為風電場通常因風力的不連續性而無法達到飽和容量。
- (6) 指一個風電場於開始商業運營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標準風電場發展階段

風電項目的平均開發建設期為約兩至三年，惟實際開發建設期或會因地區不同而顯著不同。儘管過程可能因特定項目而不同，我們的標準風電場發展一般包括(i)訂立投資及開發協議；(ii)進行風力測試；(iii)取得政府批文及(iv)建設項目及進行測試。

投資及開發協議

我們標準風電場發展過程的首個階段為選址及評估其成為風電場的潛力。我們根據一系列標準評估潛在地盤，包括風力條件、地形、與電網系統的距離及電網系統可提供的容量、估計裝機容量的規模、交通連接、土地的可用性及所有權以及環境特徵。我們一經確定潛在地盤，我們會與相關地方政府訂立投資及開發協議。根據投資及開發協議，地方政府一般同意保留所選地盤，並在我們風電場發展及建設過程中提供便利。

風力測試

在我們訂立投資及開發協議後，我們的發展團隊會進行詳盡的現場勘測及風力測試。在對建設風電項目作可行性研究時，我們一般要求最少要有一年的風力數據。根據風力測試結果，我們的發展團隊會向我們管理層尋求內部批准。在我們管理層批准建議後，我們的發展團隊開始著手發展風電場的前期工作，包括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

政府批文

在我們開始建設風電場之前，我們必須就裝機容量為50兆瓦或以上的風電項目取得國家發改委的初步和最終批文或就裝機容量低於50兆瓦的風電項目取得相關省發改委的批文。此外，我們須取

業務

得與環境保護、建設及選址有關的若干政府許可、許可證及其他批文。這過程一般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就進行前期工作及有關土地用途、環境影響評估、水質保護及併網等事宜的證明文件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相關省發改委的初步批文；
- (b) 取得國家或地方環保機關就建設風電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發出的批文；
- (c) 取得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部門對有關風電場建設用地的初步批准；
- (d) 取得建設規劃部門對風電項目選址的批文；
- (e) 簽訂了列明銀行原則上同意提供項目融資的諒解備忘錄；
- (f) 取得地方電網公司與擬建風電場併網的同意書（如地方政府要求）；
- (g) 取得其他適用的政府批文，包括適用於林地保護、水質保護、礦產資源保護、地震災害風險評估及歷史文物保護等事宜的批文；
- (h) 就項目開工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相關省發改委的最終批文；及
- (i) 在風電項目投入商業運營後三個月內自電監會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建設及調試

建設及調試為風電場發展的最後階段。建設一般包括工程及設計、連接道路、塔基及其他構築物及樓宇的建設、連接電纜的鋪設、變壓器及風機的安裝。我們的風機供應商一般在我們的協助下進行風機安裝及調試。在調試運行取得成功並獲得必要的批文後，風電場即開始投入商業運營。

國家百萬千瓦級風電基地項目

風電場發展商須就裝機容量為 50 兆瓦或以上的風電項目（包括國家百萬千瓦級風電基地項目）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文。取得該等一般具較大容量的項目反映一家公司於中國風電行業的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個國家百萬千瓦級風電基地項目，我們已就開展前期工作收到國家發改委的最終批文或初步批文，如申請有關環保或建設的政府許可證。在建築工程竣工後，我們的國家百萬千瓦級風電基地項目將提供控股裝機容量 649.5 兆瓦。

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國家百萬千瓦級風電基地項目的詳細資料：

國家百萬千瓦級風電基地項目	所在位置 (除非另有指明， 否則均位於 河北省內城市)	估計控股 裝機容量 (兆瓦)	項目概況
東辛營風電場	張家口	199.5	於2008年6月4日收到國家發改委的最終批文，並於2010年5月開始發電
圍場禦道口牧場風電場	承德	150.0	於2008年11月28日收到國家發改委的最終批文
禦道口如意河風電場	承德	200.0	於2008年9月2日收到國家發改委的初步批文。預計將於2011年收到國家發改委的最終批文
康保風電場三期	張家口	100.0	於2009年1月18日收到國家發改委的初步批文。預計將於2011年收到國家發改委的最終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辛營風電場已開始發電，而我們已開始建設圍場禦道口牧場風電場。我們預期在收到所需批文後開始另外兩個項目的施工。有關我們的在建風電項目及儲備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在建風電場」及「－儲備項目」。

運營中風電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個運營中風電場，控股裝機容量為606.2兆瓦，並於四個由我們業務夥伴控制的風電場持有權益，權益裝機容量為94.1兆瓦。所有這些風電場均位於河北省。我們運營中風電場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表：

由我們控制的 運營中風電場	本集團 所持權益	所在位置 (除非另有 指明，否 則均位於 河北省內 城市)	投入運營 的日期 ⁽¹⁾	商業運營 日期 ⁽²⁾	上網電價 (人民幣 元/千瓦 時，含增 值稅)	控股裝機容量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	(兆瓦)	(%)
康保風電場一期	100.0%	張家口	2006年10月	2006年11月	0.6000	30.0	4.9	30.0	6.2
沽源風電場一期	100.0%	張家口	2007年7月	2007年10月	0.5600	30.6	5.0	30.6	6.3
海興風電場	70.0%	滄州	2008年4月	2008年9月	0.6100	49.5	8.2	34.7	7.1
崇禮風電場一期	50.0%	張家口	2008年8月	2008年11月	0.5400	49.3	8.1	24.7	5.1
蔚縣風電場一期	55.9%	張家口	2008年9月	2009年1月	0.5400	49.5	8.1	27.7	5.7
崇禮風電場二期	51.0%	張家口	2009年1月	2009年3月及 2009年6月 ⁽³⁾	0.5400	49.3	8.1	25.1	5.2
蔚縣風電場二期	55.9%	張家口	2009年7月	2009年11月	0.5400	49.5	8.2	27.7	5.7
康保風電場二期	100.0%	張家口	2009年11月	2010年1月	0.5400	49.5	8.2	49.5	10.2
沽源風電場二期	75.0%	張家口	2009年12月	2010年1月	0.5400	49.5	8.2	37.1	7.6
東辛營風電場	100.0%	張家口	2010年5月	2010年10月	0.5006	199.5	32.9	199.5	41.0
總計						606.2	100.0	486.6	100.0

業 務

由我們業務夥伴控制的 運營中風電場 ⁽⁴⁾	本集團 所持權益	所在位置 (除非另有 指明，否則均位於 河北省內 城市)	投入運營 的日期 ⁽¹⁾	商業運營 日期 ⁽²⁾	上網電價 (人民幣 元/千瓦 時，含增 值稅)	總裝機容量 (兆瓦)	(%)	權益裝 機容量 (兆瓦)
圍場張家灣風電場	50.0%	承德	2009年12月	2010年1月	0.5400	49.5	25.0	24.75
圍場山灣子風電場	50.0%	承德	2009年12月	2010年2月	0.5400	49.5	25.0	24.75
圍場竹子下風電場	45.0%	承德	2009年12月	2010年2月	0.5400	49.5	25.0	22.3
圍場廣發永風電場	45.0%	承德	2009年12月	2010年1月	0.5400	49.5	25.0	22.3
總計						198.0	100.0	94.1

附註：

- (1) 指風電場的首個風機開始發電日期。
- (2) 指風電場於建設及完成測試後開始投入商業運營的日期。
- (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崇禮風電場二期的風機一半已安裝，並於2009年3月開始商業運營，另一半於2009年安裝，並於2009年6月開始商業運營。
- (4) 該等業務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建風電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個由我們控制的在建風電場，在建控股容量達347.8兆瓦，並於由我們業務夥伴控制的一個風電場中擁有權益，在建權益容量達22.3兆瓦。其中五個風電場位於河北省，一個位於山西省。下表載列由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控制的在建風電場的詳細資料：

由我們控制的在建項目	本集團所持權益	所在位置 (除非另有 指明，否則均位於河北 省內城市)	開工日期	估計投入運營 的日期 ⁽¹⁾	估計商業 運營日期 ⁽²⁾	在建控 股容量 (兆瓦)	在建權 益容量 (兆瓦)	上網電價 (人民幣 元/千瓦 時，含增 值稅)
圍場禦道口牧場風電場 . . .	100.0%	承德	2008年8月	2010年第四季度	2010年第四季度	150.0	150.0	0.5510
蔚縣風電場三期	55.9%	張家口	2010年5月	2010年第四季度	2010年第四季度	49.3	27.6	0.5400
曹碾溝風電場	49.0%	張家口	2010年5月	2010年第四季度	2010年第四季度	49.5	24.3	0.5400
寒風嶺風電場	55.0%	山西省大同	2010年6月	2010年第四季度	2011年第一季度	49.5	27.2	0.6100
蔚縣東甸子梁風電場一期 . .	55.9%	張家口	2010年6月	2011年第一季度	2011年第二季度	49.5	27.7	0.5400
總計						347.8	256.8	

附註：

- (1) 指估計風電場的首個風機開始發電日期。
- (2) 指風電場於建設及完成測試後開始投入商業運營的估計日期。

截至2010年7月31日，我們的在建風電項目已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預計該等項目完工前還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人民幣1,547百萬元。此外，截至2010年7月31日，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並預期處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的東辛營風電場將額外產生資本開支人

業務

人民幣471百萬元。因此，截至2010年7月31日，我們共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797百萬元，並預期我們的在建風電場及東辛營風電場將額外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018百萬元。我們預期該款項的約80%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餘下款項則以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方式以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

由我們業務夥伴控制的在建項目 ⁽¹⁾	本集團所持權益	所在位置 <small>(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位於河北省內城市)</small>	開工日期	估計投入運營的日期 ⁽²⁾	估計商業運營日期 ⁽³⁾	在建總容量 <small>(兆瓦)</small>	在建權益容量 <small>(兆瓦)</small>
圍場滴水壺風電場	45.0%	承德	2010年5月	2010年第四季度	2010年第四季度	49.5	22.3

附註：

- (1) 我們的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
- (2) 指估計風電場的首個風機開始發電日期。
- (3) 指風電場於建設及完成測試後開始投入商業運營的估計日期。

我們預期該項目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26.3百萬元。截至2010年7月31日，我們已產生開支人民幣43.8百萬元，並預期直至該項目完成前將另外產生開支人民幣19.5百萬元，佔該項目所需資本開支的45%。我們預期將以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方式以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該額外款項人民幣19.5百萬元。

儲備項目

我們將留作未來發展的風電項目稱作儲備項目。我們已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投資及開發協議取得發展儲備項目的權利。我們根據在建設及測試前所取得的里程碑將儲備項目分類為一階段、二階段及三階段項目。我們相信，我們的項目分類方法乃一種客觀方法，能夠說明我們各儲備項目的發展程度，從而有助我們達成我們的增長目標。我們可選擇放棄被我們視為不適宜發展的儲備項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用以對我們的風電項目進行分類的基準及相關假設為內部制訂，未經任何第三方審計或核證。」

一階段儲備項目乃處於發展最早期階段的項目，這些項目我們僅與地方政府訂有投資及開發協議。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一階段儲備項目合共擁有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為6,840.7兆瓦。

二階段儲備項目為在建設及測試之前已在發展的關鍵階段取得一定進展的項目。在此階段，我們已與地方政府訂立投資及開發協議並開始進行風力測試。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二階段儲備項目合共擁有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為947.0兆瓦。

三階段儲備項目為最接近建設及測試階段的項目，處於風電場發展的最後一步。三階段儲備項目在建設及測試之前已完成所有關鍵階段。在此階段，我們已與地方政府訂立投資及開發協議、開始進行風力測試及就進行前期工作及有關土地用途、環境影響評估、水質保護及併網等事宜的證明文件

業務

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相關省發改委的初步批文。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三階段儲備項目合共擁有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為775.3兆瓦。

截至2010年7月31日，我們的一階段、二階段及三階段儲備項目已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預期我們的二階段儲備項目到2014年還將額外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4,789百萬元及我們的三階段儲備項目於未來兩年還將額外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6,041百萬元。我們預期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三階段儲備項目估計額外資本開支的約5%，而餘下款項則以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方式以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我們目前尚無法估計一階段風電儲備項目的所需資金，一階段風電儲備項目現正處於最初開發階段，而我們也只是與地方政府簽訂投資及開發協議。在我們進行風力測試並決定就有關項目申請必需的政府批准之前，我們無法估計風電項目的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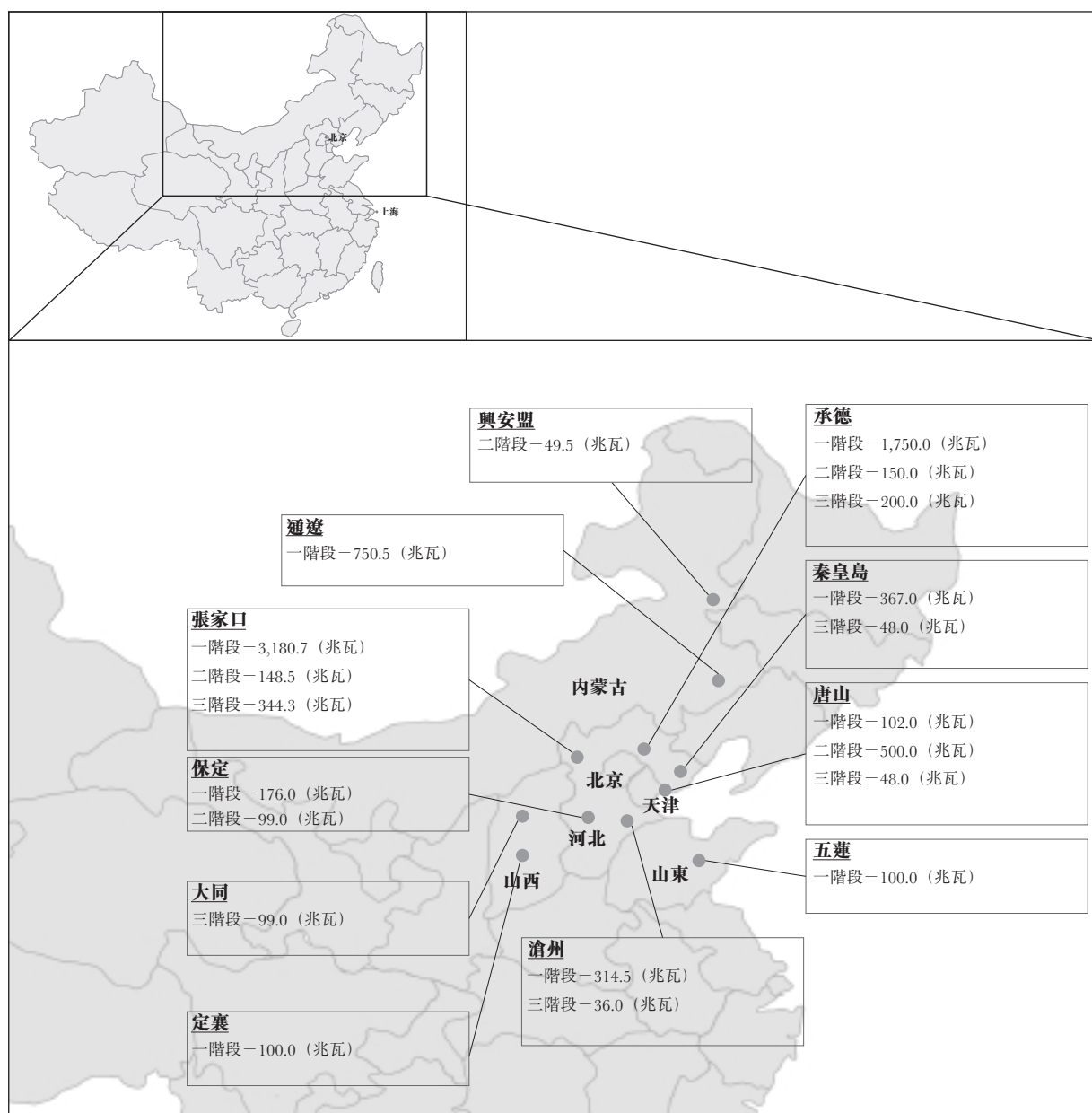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一階段、二階段及三階段儲備項目的詳細資料。

項目類型	所在位置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位於 河北省內城市)	估計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預期上網電價 ⁽¹⁾ (人民幣元/千瓦時， 含增值稅)
一階段儲備項目	保定	176.0	0.6100
	滄州	314.5	0.6100
	承德	1,750.0	0.5400
	秦皇島	367.0	0.6100
	山西省定襄	100.0	0.6100
	唐山	102.0	0.6100
	張家口	3,180.7	0.5400
	內蒙古通遼	750.5	0.5400
	山東省五蓮	100.0	0.6100
		6,840.7	
二階段儲備項目	保定	99.0	0.6100
	承德	150.0	0.5400
	唐山	500.0 ⁽²⁾	不適用
	張家口	148.5	0.5400
	內蒙古興安盟	49.5	0.5400
		947.0	
三階段儲備項目	滄州	36.0	0.6100
	承德	200.0	0.5400
	秦皇島	48.0	0.6100
	山西省大同	99.0	0.6100
	唐山	48.0	0.6100
	張家口	344.3	0.5400
		775.3	
總計		8,563.0	

附註：

- (1) 根據國家發改委的上網電價政策就於2009年8月1日後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進行的估計，未計入地方政府可能發放的補貼。
- (2) 指兩個海上風電場的估計控股裝機容量，上網電價政策不適用於該等風電場。

下圖展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我們風電儲備項目的概約位置：



我們目前尚無法估計風電儲備項目的開工日期、投入運營的日期和商業運營日期。在中國，取得風電項目的政府批文耗時較長，並且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很大差別，這些因素包括電網容量、取得土地使用權需時的長短以及政府在相關建設地附近的規劃和開發的整體進度。因此，我們無法合理估計何時可就有關項目取得最後的政府批文。

我們可能會引入商業夥伴，以開發我們已與地方政府簽訂雙邊投資及開發協議的部分風電儲備

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儲備項目作出有關決定，而我們在該等項目中的權益目前仍然未明。

電力銷售

我們風電業務主要通過銷售我們風電場所產生的電力來獲取收入。我們的銷售價格乃根據上網電價釐定。根據可再生能源法（經不時修訂），電網公司一般須悉數購入自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項目所產生的所有電力。我們的各風電場將所有由其產生的電力（廠用電，即我們的風電場在發電與輸電過程中消耗而未售予當地電網公司的電量除外）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而非直接售予工業、商業或居民終端用戶。我們的風電場須與地方電網接駁，並依賴地方電網公司提供調度服務及購買我們所產生的電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提供併網和調度服務及購買我們所生產的電力，並且未來可能因電網阻塞或其他電網限制而導致我們的發電量調度受到制約。」電網公司一般須向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廠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們所有運營中風電場已與當地電網接駁。

我們根據我們與地方電網公司按照適用中國法規訂立的購售電協議銷售電力。購售電協議一般具有各種標準條款，如上網電價、計量及付款。購售電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而各訂約方於一年期限屆滿之前討論是否續訂購售電協議。我們的風電場訂立的購售電協議並無規定有關電網公司須就因電網阻塞或在全數購買我們的風電場所發電力時的其他不足而造成的任何財務損失作出任何補償。

然而，中國風電行業的電網基礎設施發展滯後，電網無法吸收額外電量，故往往導致未能完全利用裝機容量以產生銷售電量。因此，即使我們的風電場併入電網，但由於電網阻塞或電網最大輸電容量的其他限制，我們的風電場的發電量或會受到制約。這類阻塞或限制一般是由於當地電網公司所維護的電力基礎設施（如電網或升壓站）發展滯後所致。2008年下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由於地方電力基礎設施發展滯後所導致的電網阻塞，令位於中國部分地區的風電場電力銷售受到間歇性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風電場曾因電網基礎設施發展滯後導致發電量受到間歇性限制，而將來亦有可能受到此等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提供併網和調度服務及購買我們所生產的電力，並且未來可能因電網阻塞或其他電網限制而導致我們的發電量調度受到制約。」由於我們無法儲存我們風電場所產生的電力，因此當我們因電網阻塞或其他電網制約因素無法傳輸電力時我們須關閉部分或所有風機。因此，我們的總發電量及淨售電量均並非按照我們在未受到電網阻塞或其他電網限制時的最大傳輸容量可能產生的電量計算。然而，我們無法可靠地量化電網阻塞所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因為我們在未受到電網阻塞或其他電網限制的情況下可能

業務

產生的電量亦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如風速、風向及其他氣候因素，而該等因素無法量化區分。此外，業界並無單獨將電網阻塞或其他電網限制造成的潛在收入損失量化的既定標準。

我們風電場總發電量與淨售電量的差異包括廠用電（即我們的風電場在發電與輸電過程中消耗而未售予當地電網公司的電量）及於建設及測試期間所產生的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風電場的廠用電一般佔到我們風電場總發電量的約2%至4%。除廠用電外，我們向電網公司銷售我們風電場生產的所有電力。建設及測試期間所生產電力的銷售收入並未計入電力銷售收入之內，但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相抵銷。我們風電場於建設及完成測試後開始投入商業運營，而在此期間之後，淨售電量一般佔到總發電量的約96%至9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運營中風電項目的主要數據：

	投入運營的日期 ⁽¹⁾	商業運營日期 ⁽²⁾	淨售電量 (兆瓦時) ⁽³⁾					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 千瓦時， 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康保風電場一期	2006年10月	2006年11月	59,500.3	56,701.9	68,019.3	20,658.0	19,612.0	0.6000
沽源風電場一期	2007年7月	2007年10月	16,252.2	69,256.4	75,609.5	21,405.1	17,779.9	0.5600
海興風電場	2008年4月	2008年9月		25,131.1	92,111.7	25,146.8	27,303.8	0.6100
崇禮風電場一期	2008年8月	2008年11月		15,549.4	119,046.4	31,157.5	34,720.0	0.5400
蔚縣風電場一期	2008年9月	2009年1月			90,244.9	19,058.0	30,483.6	0.5400
崇禮風電場二期	2009年1月	2009年3月及 2009年6月 ⁽⁴⁾			85,429.9	7,131.8	38,633.7	0.5400
蔚縣風電場二期	2009年7月	2009年11月		24,379.0			33,399.4	0.5400
康保風電場二期	2009年11月	2010年1月					40,516.1	0.5400
沽源風電場二期	2009年12月	2010年1月					34,935.7	0.5400
總計			<u>75,752.5</u>	<u>166,638.8</u>	<u>554,840.7</u>	<u>124,557.2</u>	<u>277,384.2</u>	

附註：

- 指風電場的首個風機開始發電日期。
- 指風電場於建設及完成測試後開始投入商業運營的日期。
- 風電場的淨售電量不包括於該風電場建設及測試期間所發的電力。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崇禮風電場二期的風機一半已安裝，並於2009年3月開始商業運營，另一半於2009年安裝，並於2009年6月開始商業運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淨售電量 (兆瓦時)	75,752.5	166,638.8	554,840.7	124,557.2	277,384.2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每千瓦時人民幣元) ⁽¹⁾					
不含增值稅 ⁽²⁾	0.502	0.492	0.477	0.481	0.472
含增值稅 ⁽³⁾	0.587	0.576	0.558	0.563	0.552
電力銷售所得收入 (人民幣千元) ⁽⁴⁾	38,031	82,004	264,576	59,962	131,046

附註：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根據淨售電量及各運營中風電項目的已批准上網電價，得出經計及我們各運營中風電項目的貢獻比例後的平均上網電價。

業務

- (2) 按一段特定期間的電力銷售所得收入（人民幣千元）除以同一期間的淨售電量（兆瓦時）計算。
- (3) 按一段特定期間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乘以 1.17（為銷售我們的風電場所生產電力適用的增值稅稅率 17%）計算。
- (4) 有關我們風電業務產生的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

上網電價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對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後但於 2009 年 8 月 1 日前獲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發改委批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按「政府指導價」計算。中國政府就特許權項目的上網電價通過公開投標釐定。就特許權項目而言，政府提供土地使用權以換取指定的服務或規定該土地作某一特定用途。至於非特許權項目的上網電價，定價部門一般參照鄰近地區特許權項目的上網電價釐定。定價部門在釐定上網電價時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場址的風電資源、擬議項目的規模及建設條件。從歷史上看，各省份的風電項目的平均上網電價存在很大差異。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對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後獲批准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同一省份上網可再生能源與上網脫硫火電之間的差價以及上網可再生能源的併網費用將由終端用戶承擔。電網公司對零售電價徵收附加費，以反映其購買可再生電力及併網的額外成本。根據國家發改委發出的通知，由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上網電價附加費一般增加至每千瓦時人民幣 0.004 元。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電業務將受惠於電價附加費的增加，因電網公司可獲額外資金償付我們風電場銷售電力的應收款項。

於 2009 年 7 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上網電價政策（2009 年 8 月 1 日生效），適用於該日以後核准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根據該通知，國家發改委將上網電價制訂機制由政府指導價改為地域統一電價（一種「政府定價」模式）。中國分為四個地區，而相同標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每千瓦時人民幣 0.5100 元、每千瓦時人民幣 0.5400 元、每千瓦時人民幣 0.5800 元或每千瓦時人民幣 0.6100 元）將適用於位於同一區的所有風電項目。我們的運營中風電場位於兩個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準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為每千瓦時人民幣 0.5400 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 0.6100 元。新的上網電價將繼續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一般享有的上網電價溢價補貼。請參閱「監管環境—風電行業的監管—價格及費用分攤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適用於我們運營中風電場的已批准上網電價的調整。

供應商

風機供應商

我們風電業務中的主要運營設備為其風電場使用的風機。一般而言，風機成本佔我們風電場投資成本約 60% 至 70%。

我們已與領先國際的風機供應商如歌美颯、維斯塔斯、通用電氣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以及國內風機供應商東方汽輪機及華銳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的風機採購戰略為利用我們的規模及與主要風

業務

機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確保以最佳條款滿足供應需求，令我們可獲得最新技術系統。我們一般以招標方式選擇風機供應商，參考產品質量、價格、技術、生產功能及售後服務支持等因素。風機成本近年隨著風機供應增加而普遍下降。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多個中國部門於2009年9月發佈的通知，於2010年，中國風電裝機容量估計將增加10吉瓦，而中國的風電設備製造商的總產能預期於2010年時將超過20吉瓦。我們相信其風機採購戰略加上當前中國風機供應過剩，令我們在風機採購及訂立風機供應合同時協商有利條款方面提供優勢。

我們與風機供應商的合同通常涵蓋風機生產、運輸及調試，並於進行至少240小時運行測試後有一至五年的保修期。我們通常在簽訂合同時支付風機購買價格的10%，85%根據交付及完成測試等若干重大事項分期支付，餘下5%在保證期結束時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的供應協議可確保我們的在建風電場獲供應充足的風機。

其他供應商

其他重要供應商包括分站設備供應商以及於我們風電場的施工階段提供建設及風機安裝服務的第三方承包商。對於我們分站設備的供貨，我們通常可獲得全國供應商頗具競爭力的報價及優質產品。

運營及維護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提高運營效率及增加風電場的等效利用時數，如對風機表現的系統化監控措施，採取措施減少系統故障，進行修理及維護及加強監控系統。

我們的每個風電場均設有定期維護、定期檢修的時間表。由於我們擁有豐富的運營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已於2010年3月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擁有專業的運營及維護團隊。我們旨在繼續增加主要運營及維護業務，而非向風機製造商外包運營及維護服務。這使我們可減少整體運營及維護成本，並提高我們風電場的效率。

碳排放額度交易

清潔發展機制指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附件一國家各國（包括若干發達國家）均被指定一個減排目標。非附件一國家（包括若干發展中國家）並無減排目標，但被鼓勵採納環保技術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允許附件一國家投資於非附件一國家的減排項目以換取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乃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發出的碳排放額度，須經京都議定書的指定經營實體核證。附件一國家的投資者可使用核證減排量達到國內減排目標或向其他有意買方出售核證減排量，因此，該安排提供了一種在其本國減排的替代方法，而在附件一國家減排一般較投資於發展中國家的減排項目耗資更大。作為非附件一國家，中國政府於

2002年批准京都議定書。京都議定書的首個承諾期間為2008年起至2012年止的五年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核證減排量銷售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規則，這些清潔發展機制規則的任何變動或期滿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發行及銷售核證減排量，中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一般須：

- 取得中國指定國家機關國家發改委的批准；
- 獲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指定的第三方機構（稱為指定經營實體）根據項目設計文件進行核對性審定，確保項目能產生可持續、可測量及可核查減排；
- 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項目；
- 項目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後，對項目減排進行監測並定期取得指定經營實體對項目產生的減排量的核證；
- 就指定經營實體核實及驗證的減排量取得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簽發的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扣除核證減排量的2%以支付其行政開支）；及
- 根據與買家協定的交付計劃向買家交付核證減排量，並向買家收取所購買核證減排量的款項。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其他部門聯合頒佈的清潔發展機制辦法，中方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方可在中國進行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我們的所有風電項目公司均符合該規定。請參閱「監管環境－風電行業的監管－清潔發展機制」。

根據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對於2005年10月12日或之後批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中國政府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項下核證減排量銷售的所得款項徵收費用，徵收水平因項目種類不同而各異。就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且政府政策鼓勵發展的風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僅須就核證減排量銷售向中國政府支付所得款項的2%。除須接受指定經營實體的定期核證外，我們毋須就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接受相關部門的任何年度審查。

我們自2007年起已開始通過就我們若干風電場發電量所產生的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銷售而產生其他淨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15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其中6個成功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而其他5個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批文。為集中管理我們的碳排放額度交易，我們的碳資產管理團隊負責管理我們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項目申報及註冊，以及核證減排量銷售，包括尋找核證減排量的潛在買家（如歐洲及日本的能源公司、投資銀行及政府買家）並與其進行磋商，協調政府批文、註冊、核證、簽發及交付核證減排量。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們已與8名買家訂立15份減排量購買協議，該等買家均為獨立於我們的第三方，主要包括歐洲及日本的知名能源公司。根據該等核證減排量購買協議，於2010年至2012年將予交付的核證減排量總額估計約為3.7百萬噸。截至2010年3月31日，五個已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已產生其他淨收入。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產生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元。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預期，我們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的各風電項目的核證減排量銷售產生的其他淨收入，佔有關風電場所發電力銷售收入約15%。由於我們發展更多風電項目，並預期未來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將會增加，因此我們計劃申請註冊更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自願減排量乃未經認證的碳抵銷供應商提供的碳排放額度。自願減排量市場乃京都議定書機制以外獲得碳排放額度的新興市場。通過購買自願減排量，機構及個人自願為其廢氣排放作出補償，或為減緩氣候變化作出額外貢獻。經指定經營實體核實減排量後，風電公司可在將風電項目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前出售該等項目或其他不合資格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風電項目的發電量應佔的自願減排量。因此，某項目可供出售的自願減排量數量須視乎何時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該項目而定。我們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可供出售的自願減排量數量，因為我們目前還不能合理估計何時可將風電項目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經指定經營實體核實的自願減排量毋須進行年度審核。我們於2007年向一名買方銷售自願減排量，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其他淨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08年、2009年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我們並無出售任何自願減排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將會及時批准我們仍待辦理的及未來的任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註冊申請，或根本不會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核證減排量銷售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規則，這些清潔發展機制規則的任何變動或期滿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緊跟清潔發展機制安排的發展，尤其是京都議定書的狀況，以據此調整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戰略。

我們的其他業務

我們與河北省保定市地方政府訂立投資及開發協議，在涑源縣開發兩項太陽能發電項目。截至2010年7月31日，我們已投資人民幣0.6百萬元以興建一座1兆瓦的太陽能試驗項目，預計還需投資人民幣21.1百萬元。我們已於2010年8月開始興建本項目，本項目預期將於2010年底前開始投入商業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開發另一估計裝機容量為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政府批文。我們目前無法估計這一10兆瓦太陽能項目的成本、預期開工日期和商業運營日期，因為我們目前還不能合理估計何時可取得此項目必需的政府批文。對於這兩個太陽能發電項目，我們計劃使用銀行借款為80%的估計成本提供資金，餘下的成本則用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資金。在中國的太陽能上網電價政策更為明朗之前，我們會謹慎發展我們的太陽能發電項目。我們相信，鑒於現行法例及推行使用清潔能源的政策，中國太陽能發電市場具有重大發展潛力，而且我們在地方電力市場方面具備風電的專業知識、往績記錄及豐富認識，使我們享有競爭優勢以掌握太陽能發電市場的商機。

我們亦正拓展商機，以從其他可再生能源資源擴充我們的發電量作日後商業發展。我們計劃開發及提高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產能，使我們得以擴大項目組合及開拓新業務商機。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通過天然氣輸氣設施配送的天然氣，以及來自銷售我們控制及運營的風電場所產生的電力。我們主要向當地天然氣公司或車輛、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出售天然氣。我們的風電場根據購售電協議出售所有淨售電量。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50.3%、47.1%、44.1%及52.3%。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12.1%、12.7%、11.5%及20.1%。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上述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供我們天然氣業務使用的管道天然氣及供我們風電業務使用的風機備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然氣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最大部分，而中國石油仍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99.0%、98.8%、98.5%及99.6%。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8.7%、97.0%、97.6%及97.9%。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持有上述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競爭

天然氣輸配公司為我們在河北省天然氣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中國石油及我們為河北省天然氣批發市場的主要運營商。由於監管機關嚴格控制長途輸送管道的發展以防止重複投資及浪費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大可能會建設覆蓋我們目前服務的相同地區及客戶的長途輸送管道。我們於發展或取得城市天然氣管道網項目時亦面對其他城市天然氣管道網運營商在天然氣零售市場的競爭，包括保定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及新奧燃氣。我們於壓縮天然氣市場面臨現有營運商及新進入的公司的競爭，但憑藉可帶來穩定及可靠的天然氣來源的長輸管道，我們可在該市場進行有效的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技術能力、財務資源、經驗和往績記錄及獲取天然氣資源的能力等。

少數主要運營商壟斷風電行業，亦有大量運營商競爭業內餘下有限的市場佔有率。我們主要面對來自領先運營商的競爭，如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東核電集團及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前稱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可能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我們取得風力資源、運營能力、財務

業務

資源、經驗和往績記錄等。我們亦擬發展或取得華北以外的項目，並可能要面對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的競爭對手。我們能否再取得其他項目，將視乎我們評估、選取及發展合適的項目的能力。

知識產權

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取得三項註冊商標。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專利申請。

我們明白保障及實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設法於適當的司法轄區維持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註冊。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不知悉任何重大侵害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相信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我們不知悉我們或其附屬公司有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許可我們使用的知識產權的索償。我們的部分聘任合同及採購合同載有保障我們機密資料及專業技術的保密條款。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

保險

我們的資產受各種保險所保障，如財產一切險及機器損壞險。我們購買第三方責任險以保障由於我們的天然氣設施及風電場所產生的意外事故而引起或因我們的風電場及天然氣設施的經營而導致的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索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所有運營中風電場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的保單均按年審閱。

我們相信，我們的天然氣設施及風電場的保險保障已足夠，並符合中國各行業的標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和經營受到發電及天然氣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可能未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

物業

擁有的物業

土地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持有或佔用83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634,234.28 m^2 ，包括我們的經營項目用地及在建工程項目用地，全部位於中國。該83幅土地中，我們已取得總地盤面積為587,875.49 m^2 的81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而我們尚未取得總地盤面積為46,358.79 m^2 的2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佔我們土地總地盤面積的7.3%。該2幅土地涉及我們分別於2010年5月開始建設的曹碾溝風電場及蔚縣風電場三期。由於該等風電場仍處於早期的建設階段，故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未能取得該2個項目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不會對我們的風電場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正

就該2幅土地申請辦理國有土地使用證，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在完成相關的審批程序規定後，我們就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證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樓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0幢樓宇及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為52,747.01 m²，包括作運營用途的樓宇、作附屬設施用途的樓宇以及在建工程的樓宇，全部位於中國。

持有及估用作運營用途的樓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43幢樓宇及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為24,359.15 m²，作運營及辦公用途。該43幢樓宇及辦公單位中，我們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為23,812.41 m²的42幢樓宇及辦公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而我們尚未取得建築面積為546.74 m²的1個辦公單位的業權證，佔我們作運營及辦公用途的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2.2%。

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辦公單位位於邯鄲市，原先是我們向獨立於河北建投及本集團的一名物業發展商購得。該物業發展商正處於取得改變用途（從工業用途改為商業用途）的相關批准的過程中，取得批准之後本公司將能夠申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符合適用程序規定後，取得有關辦公單位的上述房屋所有權證沒有重大法律障礙。由於該辦公單位可由附近可用的其他辦公單位替代，故董事認為該辦公單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該辦公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河北建投注入，且河北建投已承諾，其將協助我們取得該辦公單位尚未取得的業權證。河北建投進一步承諾會就我們因未能取得該尚未取得的業權證而產生的一切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河北建投作出的上述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持有及估用作附屬設施用途的樓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7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7,941.61 m²，作附屬設施用途。我們已合法取得所有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在建工程的樓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位於3幅土地上的10幢在建樓宇，總規劃建築面積為20,446.25 m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河北建投向我們轉讓該等在建樓宇中的7幢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而其餘3幢在建樓宇亦已於重組後開始施工。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已取得(i)該等樓宇中的7幢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ii)有關地方土地管理部門就該7幢樓宇其中3幢出具了書面確認，准許我們在並無擁有所需建設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我們尚未取得其餘3幢樓宇的任何建設許可證。

業務

我們正申請取得所有該10幢樓宇所需的建設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取得所需建設許可證後，我們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處罰或制裁的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在完成相關的審批程序規定後，我們就該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重組協議，河北建投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協助我們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會就我們因未能及時取得該等尚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一切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河北建投作出的上述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業權欠妥招致的潛在處罰

關於上述我們並無擁有所需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建設許可證的樓宇或在建樓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當地主管機關可酌情命令本公司停止施工、拆毀任何已施工建築、沒收非法收入及／或最高處以總建設成本10%的罰款。除我們已取得有關地方土地管理部門的書面確認，准許我們在並無擁有所需建設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的在建樓宇外，潛在罰款最高約為人民幣791,000元。

已租賃物業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20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為5,784.88m²，其中9幢樓宇及單位的業主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目前使用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2%，全部位於中國。該9幢尚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及單位用作臨時辦公室及員工宿舍。20份租賃協議中有11份尚未在當地房屋管理部門正式登記。

自關連人士租賃的物業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租賃的上述20項物業中，其中5項租賃自河北建投集團，總建築面積為3,679.60m²。業主已於當地房屋管理部門登記該等5項租賃物業的5份租賃協議。河北建投集團已獲得該5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河北建投與本集團的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

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向11名獨立第三方租賃15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為2,105.28 m²。有關該等已租賃樓宇及單位的15份租賃協議中，業主尚未在當地房屋管理部門登記14份租賃協議。關於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租賃協議合法有效；(ii)登記只是程序問題，並不構成有關租賃協議生效的條件；及(iii)業主具法律責任進行必要的登記。我們相信將毋須承擔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任何重大處罰。

業務

然而，關於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及單位的租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可處罰該等樓宇及單位的相關擁有人，並要求本集團搬離該等已租賃物業。

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該等已租賃物業對我們的運營並不重要，且市場上存在可替代物業，故該等已租賃物業欠缺房屋所有權證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河北建投已承諾會處理因欠缺房屋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一切業權相關糾紛，並承擔所有相關開支，而第三方將就任何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此外，河北建投亦向我們承諾，會就我們因未能從第三方獲得彌償而產生的一切損失、索償、費用或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河北建投作出的上述承諾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僱員及僱員福利

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237名、373名、516名及526名全職僱員。

我們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保險福利、醫療福利計劃、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聘任合同一般訂明僱員的職責、薪酬和終止理由。我們亦聘請兼職員工（主要為生產員工），以確保我們尤其於高峰期有足夠的人手。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

我們全職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考績薪金及其他津貼，如年功工資及補貼。此外，我們僅會根據其經營業績酌情向僱員頒發年終獎金。我們每季度向行政及技術人員進行考績評核，對我們僱員的表現作出回饋意見。我們為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以定期提升其技術及知識。我們亦聘任第三方顧問，為僱員提供培訓。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工會。我們從未發生任何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以致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我們相信我們與其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法律合規及訴訟

我們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事宜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亦無涉及相信會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許可證、執照、資格、授權及批文。

環境保護法規

我們的運營致力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盡力減輕我們的經營業務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

業務

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目前須符合與建設及運營風電場及天然氣管道及氣站、噪音控制、氣體及液體排放、水資源及土地保護、有害物質及垃圾管理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的業務所屬的清潔能源行業並非主要的環境污染源，故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不嚴重，且我們已採取必要內部環保措施。風電為可再生能源，一般較化石燃料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少。與排放、有害物質及廢料管理有關的環境規定對我們的風電場的運營並無重大影響。風電場的建設及運營受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

通常情況下，在我們向政府提交風電或天然氣項目的申請報告之前，環境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向相關環保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評估，以供審批，而環境影響評估一般由我們負責前期工作的項目團隊進行。我們於我們項目的整個設計及建設階段進行環境影響研究。環境影響研究包括確定項目所處位置最適合的設施配置、為確保污染物排放達到規定標準而採取適當的環境管理措施、生態恢復計劃及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待項目完工後，當地環保部門必須在該項目投入商業運營前的測試期內對其進行審查。我們運營項目時，會努力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盡力減輕我們的運營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為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規定而產生重大成本，預期本公司將來亦不會就有關規則及規定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大部分相關環保規則及法規，並無遭受涉及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的任何罰款或行政行動，亦並無任何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出現。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將會更嚴格執行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將會採納更嚴格的环境標準。未來更嚴格的環保立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日後環保法律或實施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

我們的經營業務（尤其是天然氣管道及氣站）涉及進行該等活動的風險及危險。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損害或毀壞財產或生產設施，導致人身傷害、環境損害、業務中斷及潛在的法律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和經營受到發電及天然氣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可能未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我們的風電場及天然氣設施均已採取各種內部政策，並實行為預防健康及安全的風險及危險而設的保護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風電場或天然氣設施並無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發生任何重大及預計之外的停工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已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電監會頒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管辦法及我們經營所在各地方政府公佈的安全生產實施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任何有關規定被大額罰款或遭受重大行政處分，或被要求採取任何特定的合規措施。